东南亚学校 人权教案

东南亚学校人权教案

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

2003年10月

《东南亚学校人权教案》

由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出版

地址: 日本大阪市 552-0007, 港区弁天 1-2-1-1500

版权: ©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 2003 年

版权所有

ISBN: 974-9731-1-2

泰国曼谷 Reuan Kaew 印刷装订

目 录

鸣ì	射		
序			
	川岛	庆雄	
	费•	A. 西	达尔格
导	言		
编:	写人权	教案	
Α.	人权i	果程力	5 纲
	1.	柬埔	寨
	2.	印度	尼西亚
	3.	马来	西亚
	4.	菲律	宾
	5.	泰国	
	6.	越南	
В.	教案		
	(-)	. 小学	阶段
		1.	在清洁的环境中生活(科学)
		2.	我有休闲的权利(社会研究、体育和健康)
		3.	关心和保护(德育、社会研究)
		4.	我要参加(德育)
		5.	药物滥用(社会研究)
		6.	受教育的权利(德育)
		7.	童工(社会研究)
		8.	我的声音(公民教育、社会研究)
		9.	我们愿意分享(公民教育、社会研究)
		10.	在旱季工作(社会研究、科学、家庭经济学)

(二). 初中阶段

		1.	人格尊严(德育、公民教育)	56
		2.	贪污腐败(德育)	61
		3.	生活是有意义的(德育)	65
		4.	免受歧视的权利(社会研究)	68
		5.	外籍劳工(德育、社会研究)	72
		6.	街头流浪儿童(公民教育)	76
		7.	国民预算及税收(经济学、社会研究)	81
		8.	法律程序(社会研究)	85
		9.	发展和人权(地方研究、经济学)	90
		10.	人权是普通的权利(社会研究)	95
C. 💈	参考资	5料		
	1.	《世	界人权宣言》	102
	2.	《JL	」童权利公约》	108
	3.	《人	权术语介绍》	130
附录	Ę			
	1.	东南	可亚写作讲习班参加人员	134
	2.	地区	[评审小组	143
	3.	照片	-	145

鸣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众多个人和机构的支持,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感谢参加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的成员,他们的工作提供了本书的基本素材。同时,我们对未能——指明教案的作者表示歉意,此举是为了突出本教案的东南亚特色,而不是单个国家。因参加东南亚写作讲习班的人员众多,我们无法在此——指明,因此在附录中列出了完整的名单。

感谢下列地区评审小组成员, 他们耐心细致地对教案进行了修改。

- 1. 越南教育培训部 Nguyen Thanh Hoan 博士
- 2. 柬埔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Chin Yahan 女士
- 3. 泰国国际教育和价值观教育亚太区域网络(APNIEVE)Valai na Pombejr 博士
- 4. 印度尼西亚教育文化部 Sirilus Belen 博士
- 5.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Chiam Heng Keng 博士,教授
- 6. 菲律宾教育部 Zaida T. Azcueta 女士

感谢 Valai na Pombejr 博士对本书的校阅;感谢 101 位自由职业者的版面设计工作;感谢 Rungtip Imruangruang 女士和"泰国天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行政支助。

感谢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 大阪)的 Jefferson R. Plantilla 先生和菲律宾教育局的 Nerissa L.Losaria 女士的鼎力支持,他们是教案的定稿人。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拿大办事处授权我们使用《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的简易读本和《人权术语介绍》作为本书的参考资料。

感谢柬埔寨、越南和泰国提供的图画、说明和照片,丰富了本书的内容。

最后,感谢弗里德里奇·诺曼基金会通过其曼谷的区域办事处为区域评审小组会议和本书的印制提供的资助,感谢办事处主任 Uwe Johannen 先生对本书出版工作的鼎力支持,并感谢 Wallaya Pinprayoon 女士的行政管理工作。

序言

教师工作在教育领域的第一线,他们肩负着引领学生迎接未来的重任,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教师这一角色的重要性并提供他们所需的支持完成这项任务。

我们在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 大阪)所开展的促进学校人权教育工作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关心教师的处境。如果教师们得不到支持,学校人权教育的任何计划都将以失败告终。

因此,我们对参加 2001 年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东南亚写作讲习班)的教育工作者们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他们编写的教案经改编成为本书;我们同样感谢各方参与者和我们的合作伙伴们(菲律宾教育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机构与法制发展基金会),他们在此次东南亚写作讲习班的举办过程中提供了见解、赞助和资源。

我们最终制定了一套主要但并非专门面向东南亚教师的人权教案,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让 东南亚的教师们在课堂上使用这些教案。

我们希望教案里的内容和方法得到教师们的认可并适合于他们的学生,我们同时希望本教 案能激励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更加积极地投身于人权教育事业。

我们衷心感谢弗里德里奇•诺曼基金会对本书印刷工作的支持。

最后,谨以此书献给东南亚及其他地区的教师们,这也是我们为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目标所做的贡献。这一联合国十年已经成为我们在本地区促进人权教育的总体框架。

川岛庆雄教授

大阪

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所长

序

人权教育将抽象的人权原则转化成实际的课堂体验。我们在菲律宾公立学校实行的人权教 学范本作为一种教学工具,将人权概念和价值观念与所有学科领域,如数学、科学、沟通艺术 (菲律宾语和英语)和"马卡巴彦"(社会研究、音乐、艺术、体育、技术和生活教育以及价 值观教育)相结合。在这些教学范本中,人权的概念及价值观念和我们规定的学习能力通过基 本的教育课程自然地结合在一起。

教材对于保证人权教育起到其应有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这种作用包括教育学生形成对人的 尊严和作为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的责任感尊重。

2001年编写人权教学指南的东南亚写作讲习班是由菲律宾教育部、菲律宾人权教育委员会以及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大阪)发起的,旨在将菲律宾在教学模式开发和教材编写方面的经验介绍给我们的东南亚教育同行,并促进本地区的人权教育事业。这些教学范本以一种超越文化、宗教及其他各种差异的方式展现出人权教育的统一性,我们希望它们在东南亚的学校中得到使用,这将有助于我们教育出我们引以为自豪的下一代。

人权教育的目标在本质上是长期的,任何行为方式的改变可能不会立即在教室中体现或衡量出来,然而,随着我们孩子的成长并面对真实的充满挑战的世界,这种改变会在以后他们与其他人的关系中体现出来。因此,人权教育不仅教授基本的人权和儿童权利,而且教授公民责任和负责任的行动、民主、热爱自由、国家和全球意识、对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敏感、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东南亚教学范本很好地诠释了这些人权教育目标,我们因此希望寻求本地区教育部门的支持来确保它们能在东南亚学校/教室里得到应用。加强人权教育终将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人类世界的前景更加光明,这项工作任重而道远。

东南亚教学范本是我们为实现人权教育目标迈出的一大步。

费·A: 西达尔格博士

菲律宾教育部计划和项目副部长

导言

本书是为东南亚学校编写人权教育指南的初步尝试,它以本地区部分国家人权教育工作者的经验为基础,是东南亚教育工作者们和众多机构长期合作的结晶。

因此, 协作是本书的主要特征。

本书是为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联合国十年]的目标的献礼。联合国十年支持人权教材的编写,并倡导机构之间的协作是开展人权教育课程的重要方式。

本次协作始于九十年代末在东南亚发起的一系列有关学校人权教育的活动,首先是 1998 年的一次咨询研讨会(苏拉巴雅研讨会)。[®]会议审查了东南亚若干国家的学校课程中的人权教育情况,总结了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机遇,与会代表[®]认为需在以下方面做出改进:

- 教学方法——在人权教学中注重教学过程的设计,形成以经验为导向的教学方法;
- 教学材料——设计出适用于教师课堂教学的人权教学材料;
- 人权教育的手段——探索与价值观教育不同的人权教学方式;
- 人权概念的普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而不是联合国的人权用语)使人权原则和标准更容易理解,并讨论社会上和人们日常生活中具体的侵犯人权的现象或问题;
- 教师激励机制——通过教师培训和其他方式加强对教师的激励,使他们在教学中勇于 创新并能创造出更好的教学环境。这种激励机制必须"可以使他们找到更有效地和教 育主管部门打交道的方式,并增强他们在教学中的成就感。同时还包括在他们完成人 权教育方面的教师培训之后授予他们相应的职业资质或证书,并吸引他们投身于人权 教育";
- 人权教育的内容:扩大人权教育的范围,使其涵盖诸如"国家的政治概念、和平、发展、环境、性别、种族以及其他事项与人权作为一个广泛概念(Payong 概念)[®]的相互联系"。

在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同意为促进本地区人权教育编写一份指导材料。

苏拉巴雅研讨会之后,1999年4月26至29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又举办了一次东南亚人权教育试点教师培训班[®],此次培训班(巴厘岛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人权的概念和观点,审查了人权状况和人权问题、各国历史以及人权各分支领域内令人关心的问题(如妇女、儿童以及少数民族的人权问题);
- 人权教育和学校的课程安排,包括:

- (一) 权教育工作的最新进展;
- (二) 论在促进社会的人权过程中学校发挥的作用;
- (三) 介绍人权活动积极分子(教师和学生);
- (四) 编写人权示范课程。
- 教学方法,包括制定教案、教学模块和教学指南;
- 培训成果的传播机制(学校系统内外);
- 人权教育课程和活动的评估。

与会者们在巴厘岛的一所国立高中举行了教学示范课,对研讨会期间设计的教案进行测试。最后,与会者就采取后续行动以"促进国家范围内的网络建设和持久的相互支持"达成了共识。他们同意:

- 为支持者举办一次写作讲习班;
- 为支持者和教师编写人权教育模块[®]。

与会者们认为写作讲习班这种形式对提高编写人权教案的水平是很有价值的。

苏拉巴雅研讨会代表一致认为需要对编写人权教案进行专项培训,同时,与会者把为学校 教师编写人权教学材料列为亟待提高的一个领域。另一方面,巴厘岛的培训也为举行同类培训 搭起了一个平台。

来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代表还设计了一次东南亚写作研讨会的方案。

2001年6月19日至27日,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二十六位与会者齐聚菲律宾,参加一次为期九天的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他们当中有教师、教育研究者、课程设计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

这次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为东南亚的学校编写人权教学指南"。

具体目标如下:

- 确立东南亚人权教育的远景规划和使命;
- 审查人权的各项标准和原则,从而确定基础教育的核心人权概念;
- 重新研究人权和东南亚文化之间的联系,从而把人权概念转化成教学材料;

- 就如何把人权教案与现有的学校课程联系起来进行培训;
- 确定各种战略,把人权教育融入正规教育课程;
- 确定课外活动、课堂活动和/或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权活动方案;
- 就在本地区内宣传人权教育的战略制定行动计划;
- 加强东南亚地区参与学校人权教育的教育工作者之间的联系;

在这九天期间,与会者开展了以下活动:

- 审核了人权教育方案、人权原则以及人权教育的步骤、战略和方法,并确定了东盟在人权教育方面的远景规划和使命;
- 编写人权教学指南;
- 利用编写出的教学指南进行教学示范;
- 设计后续活动。

与会者们编写了各自国家的人权课程大纲和教案。他们还就将这些教案出版,并进行使用培训的建议达成一致。

随后,由六个东南亚国家的牵头代表组成了一个地区评审小组,其任务如下:

- 为列入本书的教案和其他材料定稿;
- 作为一个编辑小组对教案的定稿进行审核;
- 制定本书在东南亚教育工作者和学校中的分发计划。

2002年,评审小组在曼谷召开了两次会议,选定了列入本书的教案,讨论了改进方案,并就教案本身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第二次会议结束后,将该教案的草案分发给评审小组的各个成员,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无法及时提供教案草案,所以只在柬埔寨进行了小学教案的课堂测试,其他国家的学校此时正值暑假(2003年4-5月),因此无法进行课堂测试。不过,部分泰国教师有机会审查了教案。

教案的最终版本吸取了评审小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增加了一些针对具体人权概念的简 洁而深入的探讨。 至此,东南亚教育工作者合作编写一套人权教学材料的工作告一段落。随着教材的出版,下一轮合作即将开始。同时,还需要将此教材改编和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并对其教师进行培训,这也是促进东南亚学校人权教育事业的重要一步。

尾注:

- 1.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HAM)、苏拉巴雅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印度尼西亚苏拉巴雅市)和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 大阪)共同组织了此次协商研讨会;
- 2. 与会者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国家;
- 3. Payong 是马来语"伞"的意思,如需此次研讨会的完整报告,请访问www.hurights.or.jp/database/E/98wsrpt/chapter2.html;
- 4.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HAM)、苏拉巴雅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印度尼西亚苏拉巴雅市)和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 大阪)再次携手组织了巴厘岛的培训,东南亚法制和体制发展基金会(SEAFILD)提供了财政资助;
- 5. 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国家的教育工作者参加了这次培训班,如需此次培训班的完整报告,请查阅《亚洲学校人权教育》(HURIGHTS 大阪 2002 年)的第三卷,或访问www.hurights.or.jp/hreas/3/14osaka.htm;
- 6. 菲律宾教育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亚洲太平洋人权情报中心(HURIGHTS OSAKA)共同组织了此次东南亚写作讲习班,东南亚法制和体制发展基金会(SEAFILD)提供了部分财政资助;

编写人权教案

(图)

作者: Kawin Daengkaew

泰国曼谷 Assumption 小学

编写人权教案

人权教案的编写是一项极富挑战性的任务,它要求教师将标准的教育方法和人权概念的实际应用结合在一起,为探讨学校课程科目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标准。

编写东南亚人权教案的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 2001 年在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东南亚写作讲习班)期间编写的教案,第二阶段是 2002 年地区评审小组进行的审核和编辑工作,每个阶段都涉及到一些特有的过程。

写作讲习班过程

编写人权教案的写作讲习班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创建人权课程大纲,二是编写教案。

人权课程大纲是一个跨年度、多主题的人权教育方案概览,它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各种问题、人权概念和核心价值观。东南亚写作讲习班期间,各国代表团编写了各自国家中小学的人权课程大纲,这些课程大纲以循序渐进的形式,从与自我紧密相关的人权问题、人权概念和核心价值观开始,进而展开到家庭、社区、国家、地区,最终延伸到全球和世界。这样,随着学生的"世界"越来越大,他们所接触的人权问题和人权概念也相应地变得更加复杂。这些阶段(自我、家庭、社区、国家、地区、世界)对应不同年龄层次的学生,小学阶段可以涵盖从"自我"到"国家"阶段的内容,其余阶段的内容可在中学完成。

基本的指导原则是,各种问题必须与学生的成长阶段和经历相适应,对于上述不同阶段涵盖哪些相关人权问题有着不同认识,而不同阶段也可能有着类似的问题,例如,发展和环境问题既可以在"社区"阶段讨论,也同样适用于"国家"和"地区"这两个阶段,因此,每个阶段并没有专门固定的问题,教材中对于这些问题的取舍主要取决于人权课程大纲编写者们的决定。

核心价值观指的是学校现有课程要求学生学习的一系列价值观,它们可以来自学校课程中的道德教育、公民教育或其他相关课程,确定这些价值观对于将人权课程大纲和学校总体课程结合起来有着重要意义,这些价值观念可能与东南亚国家的文化、社会、宗教/精神方面的价值观有着共通之处。

因此,人权课程大纲是对中小学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规划手段,它就如何在各个年龄层次 引进人权概念提供了指南,目的是就如何在学校现有课程中教授人权概念为教师和学校管理者 提供一个思路。

一个较为完整的人权课程大纲可以按年龄层次列出与人权问题、人权概念和核心价值观有 关的相应科目。

随着人权课程大纲的完成,下一步就是编写人权教案。

针对人权教育与学生日常生活的相关性问题,编写人权教案的首要步骤就是发现学生们或多或少关心的问题,也就是要问:哪些问题是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或可能会遇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因学生的层次、学校以及学生的背景而有所差异,所以人权教案收入的人权问题有着显著差异。

从各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可以通过研究本国目前面临的人权问题来回答这个问题,答案可能包括贫穷、滥用毒品甚至家庭暴力。

在东南亚写作讲习班期间,来自六个东南亚国家的代表团总结出了几个普遍存在的人权问题: 虐待儿童(包括童工)、基于种族、性别和经济地位的歧视、家庭暴力、滥用毒品、环境恶化、健康问题和贫穷。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反映了当地的人权情况,也反映了东南亚国家的人权形势,同时也证明东南亚不同的学校人权教育方案所关心的某些问题具有普遍性。

编写人权教案的第二个部分是建立和学校现有课程的联系。必须确保教案的内容和学校课程规定的学习领域有联系,并将丰富相关科目的教学内容。

尽管通常认为人权问题属于社会科学的相关学科(历史、语言、社会研究、道德研究和经济学),现在也有趋势认为在人权问题中也可使用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有关科目,所以教案适用于学校课程中包括体育课在内的几乎所有科目。

东南亚写作讲习班期间,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将生物学、健康、科学等科目纳入了他们的 人权教案。

作为课堂上所学人权概念的实际应用,课外活动被纳入了人权教案,成为人权教学的一部分。

在教案中也纳入了人权课程大纲所确定的相关的核心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也应是学校课程中某些科目的必修内容,确定这些相关核心价值观的目的在于加强人权教案和学校课程的联系。对人权问题及有关人权概念的讨论都会因其与教师各自学科中包含的价值观念相联系而变得更加容易。

地区评审过程

为保证教案的质量和适应性以及在东南亚国家的更广泛使用,组成了一个地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来完成以下任务:

- 列入本书的教案和其他材料的定稿;
- 作为一个编辑小组对教案的定稿进行审核;
- 制定本书在东南亚教育工作者和学校中的分发计划。

评审小组同意采取下列总体方针:

1. 课程大纲

在评审教案时,评审小组使用了本次讲习班通过的面向中小学阶段的基本人权课程大纲,教案的对象是中小学,对于每个阶段,教案又进一步分为高低两个级别,因此,对于小学,有高低两级教案;同样,中学也有高低两级教案。这一体系使得教案能灵活应用于每一阶段;由于每个国家对于小学和中学中的高低阶段的划分可能存在不同之处,因而对于教案的使用也会有差异。评审小组还认为小学阶段的教案也可以用于中学阶段。

2. 教案的形式

在对教案的草稿进行评审和编辑过程中,沿用了讲习班所采纳的教案形式,教案采用的是 4A 教学法(Activity-活动、Analysis-分析、Abstraction-归纳、Application-运用),不过,针对小学阶段的教案中去除了有关"活动"、"分析"和"归纳"的副标题,以使其看上去更加简单。

为使教案中有关人权的问题和概念更加清楚,最后的教案形式额外增加了几个部分。教案最终形式参阅附件 1。

教案的开头是一段说明,简单解释了各种问题和相关人权,强调了它们对学生的重要性和关 联性。教案的结尾的另一个说明就所涉及的人权提供了补充解释或信息。

评审小组保证教案的各个不同部分之间协调一致。

3. 人权问题

在确定教案中的人权问题时,参照的标准是讲习班的人权课程大纲。既选择了那些所有六个国家普遍存在的人权问题,也选择了一些被认为与本地区普遍相关的问题。

每个教案都只关注和某个人权概念尽可能相关的一个人权问题。

4. 人权概念

对于人权概念的介绍,教案运用以下几种形式: 1)国际人权文件的原始条款(收于教案的"资源清单"中; 2)以简单、概括的形式出现在教案中的"提炼"部分; 3)在某些情况下出现在教案最后的说明中。为使人权概念与国内法律体系相适应,教案还简略地提及了各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条款。教师在使用教案时可加入当地的相关法律。

教案重点关注两份人权文件: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某些教案 也引用了其他一些人权文件。

5. 教案的特点

教案基本适用于东南亚的情况,其灵活的特点使其稍加修改便可以适应不同国家的课程设置和其他的国家教育情况。其中的故事、引语和其他一些论述使用都是一般的术语,使教案可以很容易地适用于东南亚的任何国家,它还使用了简单的语言。

教案的每一节课设计为 40 到 50 分钟,教案的实际课时长度可根据各个国家现行的体制确定。

6. 作者

为使教案适用于任何一个东南亚国家,作者的姓名及其所在国没有列入其中。本书的附录中列出了作者(参加东南亚写作讲习班的人)的名单。

评审小组为在本书中反映出人权教案的这些指导方针做了大量工作。

这些人权教案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它们在课堂里的使用情况。由于它们仅仅是指导材料,希望教师们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这样本书才真正达到了它的目的。

附件 1

人权教案形式

- 1. 说明:教案的解释;
- 2. 标题: (主题、年级层次、科目、人权概念、时间):
- 3. 教学目标: 学习人权是最终目标;
- 4. 教学资源:列入具体人权条款的引用;
- 5. 教学资料:分别列出;
- 6. 教学过程:
 - a. 开场白: 引导学生进入"活动"阶段的简短信息(歌曲、名人名言、叙述、问题等)
 - b. 开展活动: 与人权问题及科目主题相关的参与任务练习

活动和练习应包括以下要点:

<内容> <过程>

关注的问题(价值观/态度) 分析

原因(知识) 分析

概念(知识) 归纳/总结

贡献(能力) 运用

- c. 总结阶段: 总结教案主题
- 7. 作业: 这是教案中的任选部分;
- 8. 教学评估:对如何评估整个教学过程提出的建议,涵盖教案的各个方面;
- 9. 主题说明:关于教案中探讨的人权概念的额外信息。

附件 2

小学阶段的人权教案

(教案的人权问题——介绍教案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主题:

年级: 小学阶段

科目:

人权概念:

课时: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二、教学资源

三、教学过程

a) 开场白

b) 开展活动

c) 结束阶段

四、教学评估

人权概念的说明

附件 3

中学阶段的人权教案

(教案的人权问题——介绍教案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主题:

年级: 中学阶段

科目:

人权概念:

课时: 1课时

- 一、教学目的
- 二、教学资源
- 三、教学过程
 - a) 开场白
 - b) 开展活动
 - 1. 活动
 - 2. 分析
 - 3. 归纳
 - 4. 运用
 - 5. 总结

四、教学评估

五、作业

人权概念的说明

人权课程大纲

- 柬埔寨
-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
- 菲律宾
- 泰国
- 越南

(图)作者: Preeyaporn Asavapinyokit, 泰国曼谷 圣心女修道院学校

柬埔寨

年级	人权课程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大纲			
7	自我	- 发展的概念	- 儿童的权利	- 平等
		- 权利和对他人的尊重	- 受教育权	- 爱校
		- 侵犯人权	- 发展自身潜能的权利	- 自立
		- 困难处境的管理	- 隐私权	- 责任
				- 自尊
8	他人	-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 非歧视	- 博爱
		- 歧视	- 平等	- 礼貌、谦逊
		- 道德操守	- 免受歧视的权利	- 真诚
		- 分享和关心	- 如兄弟/姐妹般相待	- 慈善
			- 社会保障权	- 分享
			- 男女平等	
9	社区	- 权利和责任	- 参与的权利	- 参与
		- 发展	- 社会权利	- 创造力
		_ 环境	- 经济权利	- 责任
		- 遵守规则	- 公平决策	- 遵守规则
10	国家	- 贫穷	- 社会权利	- 爱国主义
		- 不安全	- 公民权利	- 合作
		-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 政治权利	- 责任
		- 团结		- 遵守规则
11		- 文化和人权	- 宗教自由权	- 勤恳
		- 治愈人权受害者的创	- 言论自由	- 诚实
		伤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受	- 责任
			法律保护	- 遵守秩序
12	地区和世	- 区域化	- 享有正常的社会秩序和	- 责任
	界	- 全球化	国际秩序的权利	- 开明
			- 对社区的义务和权利的	- 合作
			有限性	- 热爱和尊敬劳
			- 《世界人权宣言》所列	动
			的任何权利都不受侵犯	

印度尼西亚

年级	人权课程大纲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自我	- 营养不良	- 生活权	- 爱与关心
		- 父母的忽视	- 健康权	- 家庭和社会保
			- 受保护权	护
二	家庭	- 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	- 受保护权	- 关心和治疗
		暴力	- 医疗权	- 人的尊严
		- 家庭体罚		
		- 儿童的高死亡率		
三	社区	- 冲突状况	- 土著民族的权利	- 平等与正义
		- 种族冲突	- 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权	- 人的尊严
			利	- 多元化
四	国家	- 定期或每年爆发的自	- 生活权	- 良好的自然环
		然灾害	- 社会保障权	境
		- 土著居民缺少教育	- 受教育权	- 人的尊严
			- 土族民族的权利	- 平等与正义
五.	地区	- 大量使用人造杀虫剂	- 拥有高质量环境的权	- 良好的自然环
		导致的环境污染	利	境
		- 城市和农村日益严重	- 健康权	- 爱
		的贫穷问题	- 满足基本需求的权利	- 美心
			- 工作权	- 人的尊严
六	世界	- 种族歧视	- 公平待遇的权利	- 多元化中的统
		- 性别歧视	- 男女平等的权利	_
			- 妇女的权利	- 平等
				- 公平

马来西亚

年级	人权课程大纲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中学的高年级	社区	- 言论自由	- 发表意见和表达	- 有判断力的思
		- 恐慌文化	观点的自由	想
		- 自我审查	- 传播信息的权利	- 推动力
		- 无判断力的思想	- 集会自由	- 理智思想
				- 勇敢
				- 好学
10	国家	- 歧视	- 非歧视	- 尊重
		- 种族之间的紧张	- 平等	- 理解
		关系	- 不受歧视的权利	- 宽容
		- 国家对某阶层的	- 男女平等	- 平等
		优惠政策	- 机会平等	- 团结
		- 文化偏见		
		- 性别偏见		
		- 阶层歧视		
		- 地域歧视		
11	地区和世界	- 文化、法律和政	- 宗教信仰自由	- 对占主导的本
		府压迫	- 自由欣赏本民族	地价值观和普
			文化的权利	遍价值观的关
				切

菲律宾

年级		人权课 程大纲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小学 低年 级	1	自我	- 性虐待	- 获得特别关心和帮助的 权利 - 保护身体免受虐待的权	- 自尊 - 自重 - 人的尊严
	2	家庭	- 父母的忽视 - 破碎的家庭	- 获得父母监护的权利	
	3	社区	- 环境恶化(如垃圾处理不当) - 城市贫民的住房短缺	享有高质量环境的权利享有优质生活的权利财产权	清洁健康生活隐私所有权
小学 高年 级	4	国家	- 警察暴力 - 对穷人帮助不足 - 保护传统文化	- 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 社会保障权- 保持民族文化的权利	人的尊严关心他人关心和保护尊重传统文化多元化
	5	地区	 滥用毒品 童工 雏妓	免受违禁药品侵害的权利休闲的权利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的权利	- 关心和保护 - 关注儿童安全
	6	世界	- 环境恶化(如臭 氧层破坏、全球 变暖)	- 享有高质量环境的权利	- 安全和保护 - 健康生活
中学低年级	1	社区	 城市交通堵塞 贿选 侵占土地 劳资争议	享有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权利选举权拥有财产的权利工作权	公共秩序安全正义关心他人公平
	2	国家	- 渎职和腐败- 落后不足的社会	- 拥有良政的权利 - 社会保障权	- 责任心 - 诚实 - 责任 - 及时援助

			服务		
中学	3	地区	- 不断扩大的贫富	- 平等权利 - 平等	
高年			差距	- 公平	
级			- 裙带关系	- 拥有良政的权利 - 公正	
				- 公平	
			- 失业	- 工作权 - 有回报的生活	
				- 获得就业报酬的权利 - 有付出的生活	
	4	世界	- 政治犯	- 自由 - 自由	
			- 种族歧视	- 程序合法的权利 - 公平	
			-	- 免受歧视的权利 - 多元化中的统一	_
				性	
				- 宽容	
			- 亚洲恐怖主义	- 人身安全的权利 - 安全	
				_ 和平	
			_	- 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 公正	

泰国

年级	人权课程大纲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中学	社区	- 环境	- 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 生态关注和责任
低年		- 自尊和特性	- 保护和发展传统文化的权利	- 文化特性
级	国家	_ 性别	- 接受并尊重性别差异	- 平等性
		- 童工/剥削儿	- 免受虐待或剥削的权利	- 自由
		童	- 有权不被强迫去做有碍身心	
			发展的工作	
		- 雏妓	- 免受虐待或剥削的权利,有	- 自由
			权不被强迫做有碍身心发展	
			的工作	
中学	地区	- 滥用毒品	- 受到特别关心和保护的权利	- 自由和尊严
高年	世界	- 环境	- 参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权利	- 生态关注和责任
级		- 歧视	- 获得人与人之间的和平、	- 尊重
			爱、理解、宽容和友谊的权	- 多元化中的统一
			利	性

越南

教育体系: 5+4+3=12年的学校教育 将与下列科目结合: 公民教育、生物学、地理、历史。

年	人权课程大纲	问题	人权概念	核心价值观
级				
1	社区	1. 环境恶化	- 清洁环境的权利	- 与自然和谐相处
				(关心、尊重、保 护环境)
		2. 土著社会和文	- 享有本民族传统习俗的	- 自尊
		化群体	权利	- 自我认同
				- 尊重他人
2	国家	1. 童工	- 儿童的权利	- 关爱不幸儿童
		2. 儿童营养不良	- 受教育权	_
			- 受保护权	
		3. 儿童缺少休闲	- 享有休闲娱乐的权利	- 关爱不幸儿童
		闲和娱乐		
		4. 滥用毒品	- 生活的权利	- 尊重生命
		5. 对法律的尊重	- 社会保障权	- 尊重法治
3 和	地区和世界	- 越南尚未完全	- 完全参与的权利	- 对于共同发展、和
4		融入本地区和	- 和平与发展的权利	平、和谐共处的尊
		国际社会	- 安全的权利	重、共享与合作
			- 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 可持续发展
				- 相互理解
		- 保持国家和文	- 保持本民族文化特点和	- 自重
		化的特性与传	传统的权利	- 自尊
		统		- 相互欣赏和接纳

(图): 作者: Chainuvat Kitporka 泰国曼谷 Assamption 小学

人权教案

• 小学阶段适用

在清洁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能够充分保持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水准,而清洁的环境是我们保持健康的 必要条件。环境自己不会变脏,而是被人们污染后才变脏的。我们大家都要从自身做起,使我 们的环境干净而健康。

主题: 在清洁的环境中生活

年级 : 小学 (1 到 3 年级)

科目 : 科学

人权概念 : 享受清洁环境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们将能:

- 列举出保持周围环境清洁的不同方法;
- 列举出在清洁环境中生活的重要性;
- 陈述拥有清洁与健康环境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
 -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著、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3幅图
 - 图 1: 爬满苍蝇没有盖盖儿的垃圾桶;
 - 图 2: 干净的环境中盖好上盖子的垃圾桶;
 - 图 3: 漂满垃圾的河流。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让学生演唱或聆听一首关于清洁环境重要性的歌曲或诗/词,如《帕西格河的孩子》(Anak ng Pasig),或者演唱《我们共同的地球》,或其他当地关于环境的歌曲。

然后教师让学生们解释歌曲/诗/词的含义。

2. 开展活动

教师出示图 1 和图 2,请学生回答哪一种是处理垃圾的正确方式并给出相应理由。

教师接着出示图 3,请学生描述图片内容并解释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

教师提出下列问题:

- 1) 是谁弄脏了环境?
- 2) 人们向河里乱扔垃圾的后果是什么?
- 3) 人们到处乱扔垃圾的后果是什么?
- 4) 环境变脏了以后对人们的健康有什么影响?
- 5) 他们能做些什么来保持环境清洁?
- 6) 我们如何来清理肮脏的环境(如被污染的河流或扔满了废纸和垃圾的操场)?提出建议。

教师把学生的答案写在黑板上。

估计的答案:

- 1) 人们乱扔垃圾才使环境变脏;
- 2) 如果环境不清洁,人们可能会得病;
- 3) 人们都想保持身体健康, 所以他们会同意清理周围环境;
- 4) 人们应该共同行动起来,管理垃圾并把脏地方清扫干净。

教师利用学生的回答来解释《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所倡导的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并强调这一权利的实质是保护我们每个人的福利。

接下来教师作如下总结:

为了我们自身的健康,我们必须拥有一个清洁的环境。我们有权享有这样的环境。我们期望人人都尊重这一权利,不要污染环境。

教师问学生,如果你看见别的孩子在校园里到处扔垃圾,你会对那些孩子说什么?

3. 结束阶段

教师建议学生们收集关于干净的环境的标语并把它们张贴在教室里或学校的布告栏里。

四、教学评估

教师请学生们阅读下列表述,如果它是保持周围环境清洁的方法,则在此表述前打钩 (\checkmark) ,如果不是,则打叉 (X) 。

1.	把垃圾扔进垃圾箱里,并把垃圾箱盖好;
2.	清理好下水道,确保其畅通无阻;
3.	提醒人们不要乱扔垃圾;
4.	到处乱扔垃圾;
5.	把垃圾烧掉;
6	享有清洁环境是我的权利。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们列出政府为促进洁净、绿色的环境而开展的一些项目,并在下次课上就此做出汇报。

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休息和娱乐对于儿童的身心健康不可或缺。如果为了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而整天强迫孩子 学习,不给他们休息的机会,会使孩子承受巨大的压力,而压力会影响心理健康。小孩子应该 参加体育活动,如跑步、跳高跳远、骑牛、爬树等来锻炼肌肉和耐力。

主题 : 我有休闲的权利

年级 : 小学 (1 到 3 年级)

科目: 社会研究、体育、健康

人权概念 : 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解释为什么休息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发育有着重要意义;
- 选择合适的休闲活动;
- 解释学习和休息之间合理平衡的重要性;
- 说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31条第1款: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 自由参加文化生活艺术活动

• 3幅图:

图 1: 一个沉迷于电视的孩子(如果可能,可使画中的孩子显得稍胖一些);

图 2: 在田野中/人行道上/花园里玩耍的孩子们:

图 3: 一个疲惫的、昏昏欲睡的孩子一边听着父母的责备一边写着作业。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问学生: "你们课间休息通常做什么?"。

把学生们的回答列在黑板上。

2. 开展活动

教师出示图 1 和图 2,同时提问:"图中的人是谁?""他们在干什么?""这些图说明了什么?"

期望答案:

孩子们在玩;

孩子们在休息;

孩子们有自己的爱好;

孩子们可以做那些让他们感到快乐和休闲的事情。

教师问学生: "为什么孩子需要休息和玩耍?"

教师把学生的答案写在黑板上。

教师通过这些答案总结出休息和闲暇权利的含义:

每个儿童都有玩耍、休息和参加文化娱乐活动的权利。这一权利对于儿童的身心健康有着 重要意义。合理平衡学习、玩耍和休息之间的关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教师将图 1 和图 2 并排放在一起,问学生他们更喜欢哪一个,为什么。同时教师把学生的理由列在黑板上。

为帮助学生认识到只有锻炼身体才能变得强壮和健康, 教师提出以下问题:

- 1) 谁更健康?是那些不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而只喜欢看电视的孩子(如图 1 中的孩子)更强壮,还是那些经常在户外活动的孩子(如图 2 中的孩子)更强壮?
- 2) 为什么那些经常跑步、跳高跳远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小孩会比那些经常呆在家里看电视的小孩更强壮、更健康?

教师出示图 3,通过提出下列问题,引导学生得出如下结论,即儿童需要休息(足够的睡眠),强迫他们一直学习到精疲力竭为止会影响他们的健康:

问题:

- 1) 描述图 3 中的孩子在做什么:
- 2) 如果孩子累了,他/她的父母是否应该让他/她休息? 为什么?
- 3) 当你感到疲倦的时候,你能正确完成作业吗?
- 4) 你是否认为图 3 中的孩子在被要求完成作业之前,应该允许他休息(或睡觉)?

教师总结学生们的回答,并作如下表述:

儿童的成长和身心健康都需要休息和睡眠。虽然他们需要学习并帮助做家务,但充分的休息和睡眠对他们是有益的。

3. 结束阶段

教师组织学生唱一首关于玩耍和快乐的歌。

四、教学评估

教师通过布置一项作业来评估学生对必须刻苦学习、玩耍(如跑步、骑牛、骑车、爬树、捉迷藏)和休息的理解;如果有时间,可在本课结束前布置,如果时间不够,可作为家庭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对下列表述进行判断,在正确表述之前的空格中画☆,在错误表述之前的空格中画O:

1. 喜欢看电视不喜欢户外活动的儿童强壮而健康;
2. 儿童应该有时间学习,也有时间玩;
3. 不管小孩有多累,都应该强迫他们先完成家庭作业,然后才能睡觉;
4. 我应该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学习上,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而不应该把时间浪费 在玩和休息上;
5. 我必须进行跑步、跳高、跳远和跳绳锻炼,使自己更强壮更健康;
6. 儿童必须有玩耍和休息的时间。

<u>获得关心和保护的权利</u>

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儿童的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都有义务在他们的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为儿童提供其发展 所必需的各种条件。

儿童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有责任根据儿童能力的发展情况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支持。他们 在履行其职责时应该正确行使监护权。

主题 : 关心和保护

年级 : 小学(1到3年级)

科目: 道德教育和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获得关心和保护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说出他们有权获得父母的关心和保护;
- 表达父母关心和保护的价值:
- 以实际行动对父母或负责照顾他们的人给予的关心和保护表示感谢。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27条第1款: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27条第2款: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 两幅图
 - 图 1: 一个被虐待的孩子;
 - 图 2: 在一个充满爱的家庭中的孩子——一个大家一起吃饭、一起玩耍、一起劳动的快乐家庭。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向学生出示图 1, 并让他们描述其中内容。

或者, 教师也可以让学生唱一首歌或背一首诗描述家庭亲情关爱。

2. 开展活动

教师将图 2 和图 1 放在一起,并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让他们区分那些被父母或对其负有责任的人忽视和虐待的孩子们和那些受到父母和监护人关爱和保护的孩子之间有哪些不同之处。

- 1)列出图1和图2中的孩子有何不同之处;
- 2) 你认为图 1 中的孩子怎么了? 为什么?
- 3) 图 1 中的孩子需要什么?
- 4) 图 2 中的孩子为什么那么快乐?

教师把学生的回答写在黑板上。

教师给学生讲《一个幸福的孩子》的故事。

读完故事后, 教师提出下列问题:

- 1) 谁是故事的主人公?
- 2) 列出父母为他和他的兄弟姐妹做的所有事情;
- 3) 是什么让 Rithy 这么幸福?
- 4) 你的父母在家是怎么做的?
- 5) 你父母做的哪些事让你感到幸福?
- 6) 如果学生回答说他们的父母很少呆在家里或从来没让他们感到幸福,教师可以接着问: 你父母能做哪些让你快乐的事情呢?
- 7) Rithy 和他的兄弟姐妹做了哪些让父母高兴的事? 你认为 Rithy 和他的兄弟姐妹想让父母高兴是件好事吗?
- 8) 你做了哪些让你父母高兴的事?
- 9) 你认为父母应该疼爱和关心他们的孩子吗?为什么?

(注:如果有些学生不和父母住在一起或已失去双亲,教师就不应只使用"父母"一词,而应同时使用别的表示"对孩子负责任的人"的词,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叔叔伯伯、姑姑阿姨、表(堂)兄弟姊妹或其他人")

一个幸福的孩子

我叫 Rithy,我很幸福,因为我的爸爸妈妈很爱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他们总是给我们讲好玩的故事,逗得我们哈哈大笑;他们保证我们饮食正常,督促我们完成家庭作业;如果我们因为考试没取得好成绩而感到沮丧,爸爸妈妈就会抱着我们说:"别担心,下次再努力"。

爸爸妈妈平时很忙,他们辛苦地工作来供我们吃穿和上学。

有这么好的爸爸妈妈真是我们的福气,我们要听他们的话,做好功课,认真上学,这样才能让爸爸妈妈高兴。

教师通过学生们的回答,做出以下总结:

作为孩子,你们有权得到父母或那些负责照顾你们的人的关心和保护。孩子需要爱、关心 和保护来保证他们身心正常发育。

教师解释说,儿童有权利要求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 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教师应强调这一权利并不意味着孩子可以为所欲为,重要 的是不管他们得到什么,都必须有益于他们的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3. 结束阶段

教师让学生做些能够表达他们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爱和感激之情的事情,比如画一幅 画,写张便条,送一束花、或者拥抱他们。

四、教学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列出三条理由来说明为什么父母和对负责照顾他们的人的关心和保护对他们来说十分重要。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们把他们在课堂上(结束阶段)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准备的礼物带回家,并 拥抱他们。

自由结社的权利

如果强迫一个人加入某个团体,或是拒绝其成为成员,就侵犯了他/她自由结社的权利。没有结社的自由会使人们失去完成本职工作的动力。因此,必须使学生可以自由结成小组,特别是开展活动的时候。

主题 : 我要参与

年级 : 小学 (1 到 3 年级)

科目: 德育

人权概念 : 自由结社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讲述如何加入到一个社团中去;
- 识别不同种类的社团;
- 实际参加小组活动;
- 解释自由结社权对于完成任何项目的重要性。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15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 2.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 教师用来评估学生完成作业情况的表格。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一上课就提出:

我们来玩一个游戏,叫做"最长的队伍"。请大家分成小组,每组 8 个人。看看哪一组能使自己的队伍最长。大家可以用自己的身体或携带的任何东西使自己的队伍尽可能的长。

教师请学生提出他们打算如何分组的建议,并把所有这些建议写在黑板上,不加任何评论。教师请学生选择他们认为最佳的可能方式来进行分组,并提醒他们分组方式应该公平且切实可行。如果对分组方式有异议,教师可让学生通过投票来决定最佳分组方式。

教师给学生一定的时间进行分组,待分组完成后教师示意各小组开始排队,5分钟后,教师示意排队停止,并宣布队伍最长的一组获胜。

2. 开展活动

宣布获胜小组后, 教师向学生们提出下列问题, 以使他们思考自由结社权的重要性:

- 1)游戏过程中是什么让你感到最快乐? (教师把答案写在黑板上);
- 2) 为什么那个小组会获胜? (教师提问输赢双方);
- 3) 如果你们小组中只有一两个同学在积极行动,你们小组有机会获胜吗?;
- 4) 你在小组里起了什么作用? (教师提问某些学生);
- 5) 如果不让你参加这个游戏, 你会有何感受?

教师应努力使学生明白参与游戏和小组每个成员完成好自己任务的重要性。

学生答完问题之后, 教师开始解释《儿童权利公约》第15条所述的结社权:

每个人都有建立和参加一个组织的权利,不应强迫他/她成为某个组织的成员或禁止他/她加入其希望加入的组织。人们同样有权利在公共场所以和平的方式进行集体活动。只要没有重大理由来停止公共场所的集体活动,他们就有权这样做,可能停止这种活动的重大理由包括公共安全、健康问题、道德问题以及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教师应解释社团和团体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有朋友团体、工人团体、学生团体、宗教团体和政党。

教师对讨论总结如下:

为了有效开展集体活动,人们需要行使自由结社权,在他/她所喜欢的组织,每个成员感到 更有力量、更坚定和更自主。

3. 结束阶段

教师请学生们回忆他们曾经参与其中的情境或活动(A情境)以及他们未能参与其中的情境或活动(B情境),并询问他们在A、B两种不同情境中的感受。

从学生的回答中,教师总结出如下结论,即参与或置身于任何活动都会带来快乐和满足, 而且团队精神和合作有着巨大的作用。教师说这就是所谓自由结社权的含义。

四、运用/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们计划一次班级活动,如打扫教室或学校、美化校园(如在校园里种树),或是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教师可使用下表对学生参与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估,表格列出了各种不同的任务和选择完成 这些任务的同学,并使用 5 个等级来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估。

学生每项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任务	学生表现(5 分制,1 分为"差",5 分为"最佳")				
	1	2	3	4	5

受到保护的权利

儿童有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应该自始至终地促进他们的最大利益。教师应该知道儿童有 免受毒品侵害的权利,政府也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包括教育措施,避免儿童成为毒品的牺牲品。

主题 : 药物滥用

年级 : 小学(1到3年级)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免受违禁药品侵害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解释儿童滥用药物的原因;
- 找出避免儿童吸毒上瘾的办法或途径;
- 阐述免受非法使用麻醉药品侵害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之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 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 运此类药物:

• 《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之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之规定: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 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 受毒瘾折磨的儿童的图片/影片;
- 杰里的来信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出示或播放有关儿童受毒瘾折磨的图片或影片,要求学生反思并讨论图片/影片的意义。

2. 开展活动

教师先请一位学生念一封狱中的吸毒上瘾者写给政府官员的求助信。

然后, 教师向学生提出下列问题:

- 1) 这篇日记是谁写的?
- 2) 他在什么地方写的?
- 3) 什么药品让杰里上瘾?
- 4) 杰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吸毒的?

教师让学生组成小组每组4到5人,讨论下列问题:

- 1) 你听到杰里的故事后心里是什么感受?
- 2) 毒品有哪些害处?
- 3) 如果你的朋友或是大人给你香烟或其他违禁药品,比如大麻、快克或者摇头丸,你会 怎么办?

(注:应使用违禁药品的当地名称)。

亲爱的马图伦琴女士:

我的父母很穷,父亲是建筑工人,母亲是个洗衣工,我的家住在贫民窟地区,那里很容易弄到毒品,因而对孩子充满了诱惑。我虽然在公立学校上学,但自从学会了吸食毒品后, 我就辍学了。

我开始嗅"橄榄球"的时候才 12 岁,是朋友们请我吸的,刚开始吸的时候觉得有些头晕,以后就慢慢习惯了,但我没有就此打住,而是同时又开始吸食大麻和别的毒品,结果我上瘾了。现在我呆在监狱里,为什么?因为我为了满足我的恶习,开始抢劫,可我才 17 岁啊,我本来应该在大学里读书的呀。

我很后悔从前的所作所为,但我不知道出了监狱后自己能做些什么,我需要你的建议。 杰里

2003年5月15日

教师请各小组汇报他们讨论的情况,汇报完毕之后,教师问学生,有没有和吸毒上瘾相关的权利? 是什么权利? 教师将学生的回答列在黑板上。

教师接着阐述《儿童权利公约》第 24、33 和 39 条所规定的与吸毒上瘾相关的权利,并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 1) 获得政府保护,不至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而上瘾的权利;
- 2) 在吸毒成瘾时有获得治疗的权利;
- 3) 当儿童成为药物滥用受害者时,有权获得支持以恢复身心健康并重返社会;
- 4) 受教育的权利。

教师在黑板上贴上一张大纸,上面画上一朵花,同时请学生们思考防止染上毒瘾的办法, 并把他们的想法写在花瓣上。

教师然后再请学生在花的下面画上叶子,在叶子上写上与预防毒品相关的权利。

(图): 防止染上毒瘾的办法

注:应由学生将花瓣填满。如果他们有很多答案,可以添上更多的花瓣。

3. 结束阶段

教师请学生们举出吸毒成瘾的后果,并教导学生毒瘾会最终毁了他们的前途。

四、教学评估

评估必须贯穿本课的始终,教师应记录学生对所提问题的回答,观察他们参与讨论的情况,以判断他们对于药物滥用的危险性以及他们免受其侵害的权利的理解。

名词解释

作用于精神的: 影响人们精神状态的。

受教育的权利

教育是个人发展的重要工具,目前它被认为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所有签署并批准了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都有义务为每个儿童提供免费的小学义务教育。教育应着眼于儿童个 性、才智、身心能力的全面发展。

教育系统应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上学,降低辍学率。学校在采取措施维持纪律时也必须同时考虑孩子的人格尊严。

主题: 受教育的权利

年级 : 小学 (1 到 3 年级)

科目: 德育

人权概念 : 受教育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列举教育对于一个人生活的重要性;
- 解释为什么受教育是重要的;
- 解释受教育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28条第1和第2款,以及第29条之规定: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1)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2)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3)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 公约的规定。

- 第 29 条 (1):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活页练习题: 《我为什么应该上学?》和《个人发展计划》。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首先将活页练习题《我为什么应该上学》发给学生,请他们在表格中找出自己为什么 上学的理由并打钩(✔),然后教师针对表格中学生们给出的主要理由进行总结。

2. 开展活动

教师请一位学生讲 Vinh 的故事。

Vinh 的故事

Vinh 想上学,他想尽可能多地了解他的国家和整个世界,但他生活在一个偏远的村庄, 离他家最近的学校也有 6 公里,他每天很早就要动身走到学校,这样才不会迟到。

他的父母心疼他,不想让他太辛苦,就劝他不要上学了,等离家近一点的地方建成新学校的时候再去,但 Vinh 说他不在乎吃苦,他就是喜欢上学。

Vinh 刻苦学习,不仅上完了小学和中学,还上完了大学。在大学期间,他修了一门农业方面的课程。毕业后他回到了家乡并开始用所学知识提高家乡的农业生产技术并获得了成功。由于他的努力,整个村子的农业产量有了大幅度提高。现在村民们要求政府在村边新建一所学校,政府答应了他们的请求。看到村里的孩子们再也不用像自己当年那样吃那么多苦去上学,Vinh 真是太高兴了。现在他正在收获自己因坚信教育的价值而结出的果实。他也坚信自己有受教育的权利。

教师向学生提出下列问题:

- 1) Vinh 是怎么看待学习/上学的?
- 2) 这种态度给 Vinh 以后的生活带来了什么样的收获?
- 3) 你愿意像 Vinh 一样吗? 为什么?
- 4) 如果 Vinh 未能继续他的学业,他可能会怎样?

教师总结学生的答案: Vinh 非常坚信教育的价值,并且不管多么困难都坚持行使这份权利。

教师把全班分成5个小组进行讨论,题目是:

• 作为儿童,你也有上学的机会,你能做些什么使自己在学业上取得成功?

教师请每个小组报告讨论结果, 并把答案写在黑板上。

然后教师针对黑板上的答案进行总结:

如果有学习的机会,学生有责任为了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学习。对于每个人来说,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教师随后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受教育的权利的概念,并强调儿童有上学的权利, 因此,政府应尽可能地为他们提供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

《儿童权利公约》甚至责成各国政府提供免费的小学义务教育;最后,教师强调只有当教育是本着"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目的时,受教育的权利才有实际意义。

3. 运用

教师请学生们设计自己的《个人发展计划》。教师既可以把《个人发展计划》表发给大家,也可以把表画在黑板上,让学生照着画下来后填写。

《个人发展计划表》

为了不浪费我的学习机会,我要:

停止	开始	继续
(答案举例)	(答案举例)	(答案举例)

四、教学评估

教师通过观察以下几点对课堂进行评估:

- 学生之间的合作;
- 学生在开展活动时的参与程度;
- 学生们对自己想法的表达:
- 讨论过程中学生所给理由的合理性。

或者,教师也可以让学生表述他们从本课中学到的一项权利,并举出它为什么重要的 5 个理由:

	权利:				
	这项权利很重要,因为:				
	1)				
	2)				
	3)				
	4)				
	《我为什么应该上学?》				
	我应该上学,因为:				
1.	我父母想让我在学校				
2.	我想和小朋友们在一起				

照图:视力有缺陷的人也有受教育的权利。

3. 我想了解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东西

5. 我需要教育来帮助我的家庭

4. 我想要为自己将来艰巨的工作做准备

6. 我想有一天成为一名工程师、医生、教师等等

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

每个儿童都有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潜能的权利,因此,每个儿童都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 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主题 : 童工

年级 : 小学(4到6年级)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受到保护避免成为童工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

课时 : 1 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解释为什么儿童需要受到保护,避免成为童工;
- 说出保护儿童不成为童工的办法:
- 说出两项关于儿童的相关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32条第1款: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 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关于儿童受教育权的内容;
- 一幅画,画上的小女孩正在洗一大堆衣服;
- 阅读材料:《城市里的生活》。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首先出示小女孩洗一大堆衣服的图片,并让学生描述图片的内容。

2. 开展活动

教师问学生谁愿意朗读《城市里的生活》。

城市里的生活

我叫麦娜·德尔加多,今年 12 岁。我家住在一个很偏远的地方,父亲在农场上工作,家 里很穷。

一天,有位在城里工作的邻居来到我家,问我愿不愿意和她一起去城里打工。想着那样 就能为家里挣好多好多的钱,我就同意了。

我在城里的生活很辛苦,早上很早就要起床干活,一直工作到晚上 8 点半,有时侯甚至 干到 10 点,几乎没有什么休息时间,主人家所有的家务都是我做的。我感到很孤独,没有人 关心我,我也没什么钱。

看到别的孩子背着书包走在上学的路上,我很羡慕他们。我多么希望自己能和他们一样啊!

我想回家。

学生读完麦娜的故事后,教师提出以下问题,看学生是否理解了故事的内容:

- 1)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谁?
- 2) 她家住在哪儿?
- 3) 她为什么同意到城市里打工?
- 4) 你能描述一下她在城里的生活吗?

教师接着让学生分组(每组 4 到 5 人)讨论以下问题,引发他们思考儿童打工挣钱的现象。

问题:

- 1) 你听了麦娜的故事心里有什么感受?
- 2) 一个像麦娜这样只有 12 岁的孩子是应该被迫去为别人打工,还是应该去上学?为什么?

3) 如果你是麦娜,你会怎么办?为什么?

教师把学生的回答写在黑板上。

待学生们发表各自的看法后,教师作如下总结:

- 1) 每个儿童都有接受教育和充分发展自身潜能的权利;
- 2) 每个儿童都有权利受到保护,以免从事任何有害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
- 3) 儿童只有当其所从事的工作不会妨碍其教育或不至损害其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 道德和社会发展时,才能够工作。
- 4) 如果儿童因被迫工作而无法上学,他/她的权利就受到了侵犯,他/她的发展就受到了 损害。

3. 结束阶段

教师让学生们制作一张反对童工的海报。

四、教学评估

教师让学生给自己认识的一位打工儿童写封信,表达对其权利的关切。

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传统上讲,我们应该尊敬长者和那些社会地位高的人。我们从小就接受教育要服从他们,不能表达和他们相反的意见和观点。这遗憾地导致了年轻人的意见和观点得不到应有的尊重。 大部分父母和老师都抱有这种思想,这也真实地反映了成人和儿童之间的关系。成人必须尊重 儿童的权利,应该允许他们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特别是在和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上。

主题 : 我的意见

年级 : 小学(4到6年级)

科目: 公民教育/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的学习,同学们将能:

- 解释言论自由的权利和为什么需要这项权利;
- 识别哪些是正确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方式;
- 解释为什么应该尊重别人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9条:
-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剧本《Hoa 家的一晚》

三、教学讨程

1. 开场白

教师让学生分角色表演三个场景:

场景 1: 许多孩子同时说话,其中有些大声叫喊以便让别人听见;

场景 2: 当一个学生在描述她家花园里的向日葵时,另一个学生插话说:"老师,莎丽在撒谎,她家根本没有花园。"

场景 3: 教师对一个学生说:"小胖子,你能不能用心听课?"另一个同学艾哈迈德举手要求发言。老师叫他站起来后,他用和平时一样礼貌的语气说:"先生,叫亚当小胖子是不礼貌的,他有名字,叫亚当。"

教师让学生完成以下的表格:

场景	这是正确的说话方式吗?	
	是	不是
学生们同时说话		
同学在说话时突然插进来评论		
教师把亚当称作小胖子		
艾哈迈德告诉老师把亚当称作小胖子是不礼貌的,他应该叫亚当 的名字		

教师对学生的回答做出讲评,指出如果人们想和他人分享信息、发表意见、或告诉别人他/ 她的行为,他们就应该说话。但是,他们说话的方式应该是礼貌的,不能伤害别人的感情,也 不能不允许别人说话。

2. 活动

教师请学生分角色表演短剧《Hoa家的一晚》。

人物: Hoa,、Tuan、 爸爸和妈妈; 故事场景: Hoa 家。

• 妈妈(很发愁的样子)对爸爸说:

我们的儿子,Tuan,接到了个好消息,他考上大学了。我们不能让女儿 Hoa 再上学了,得让她找个工作。我们供不起两个孩子同时上学呀。

• 爸爸(摇着头)说:

不行,Hoa 完成学业对她来说非常重要,无论如何,她都必须完成学业。

• 妈妈(嘟囔着)回答:

光凭你的工资可不够供他们 Tuan 上大学, Hoa 上高中。

● 爸爸(用平静的声音)说:

让我们先问问孩子们,看看 Hoa 该不该辍学来帮助哥哥上完大学。先得要她同意才行。

妈妈(用生气的口气)反驳说:

我们没必要征求她的意见,我们是她的父母,我们有权利决定一切,她只有听话和服 从的份儿。

• 爸爸(摇着头)不同意,说:

不行,父母也要听听孩子们的想法,特别是事关他们的未来,我们必须尊重他们的意见。

• 妈妈不情愿地同意了,并向外面喊道:

Tuan, Hoa, 我们想和你们两个谈谈。

● 爸爸说:

Tuan,Hoa,有件事我和你妈想和你们两个商量一下,并征求你们的意见。我相信我们大家一起可以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家的经济条件不太好,但我们仍然希望你们两个都能接受教育,你妈认为 Hoa 应该辍学,这样你(指着 Tuan)就能去上大学了。

● Tuan 回答说:

我想让 Hoa 继续完成学业。我周末可以到诊所去打工,这个工作很适合我,因为我可以一边打工挣钱,一边也可以积累经验,我假期还可以打全工。

● Hoa 说:

谢谢爸爸,谢谢 Tuan。我想把学上完,我周六可以到幼儿园去打工,中午也可以帮妈妈磨米,这样她就能多做些蛋糕卖了。

• Tuan 说:

我也能帮妈妈做蛋糕。

• 爸爸回答说:

我来帮忙做家务吧,我会管理好家庭收入和支出,这样我们就有足够的钱来供 Tuan 上大学,同时 Hoa 也能继续在学校里学习。

短剧演完后, 教师让学生们组成几个小组(每组约4到5人), 请他们讨论以下问题:

- 1) 是谁认为孩子应该听父母的话,服从他们的决定?你同意这一观点吗?为什么?
- 2) Hoa 的爸爸让孩子们发表意见并帮助解决家里的经济困难,你认为他是不是给了孩子们长多的权力?
- 3) 你们的父母是否请过你们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果是,描述一下当时的情形。
- 4) 你认为 Tuan 和 Hoa 提出的解决办法好吗?

教师把各小组的回答写在黑板上并进行讨论,指出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力已被列入《世界人权宣言》。教师应该澄清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随便说别人的坏话,或发表对他人歧视性的看法。它意味着在尊重他人权益的情况下不受干涉地发表或获得意见、看法或信息。

在对讨论进行总结过程中, 教师指出:

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问题要应付。作为孩子,你和你们的父母应该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当这些问题和你有关时,你有权利向父母表达自己的意见,他们应该听取并尊重你的意见。

3. 结束阶段

教师在黑板上写下以下文字:

- 孩子有权对与自己有关的事务或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 他们的意见应该受到尊重:
- 每个人都必须尊重别人的看法和意见。

教师告诉学生这几点是他们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应该遵守的重要原则。

四、应有/教学评估

教师可使用任何合适的方法来评估学生们对言论自由权的理解。评估可在结束阶段前进行。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这一权利对于他/她的人格尊严和性格的自由发展是不可或缺的。战争、贫穷、自然灾害阻碍了这一权利的实现。为了实现本权利,政府和社会成员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主题 : 我们愿意分享

年级 : 小学(4到6年级)

科目: 公民教育/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列举出社会保障权项下的各种具体权利:
- 找出保证社会保障权的实现的各种办法:
- 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来表达对那些此项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们的关心和同情。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2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 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反映饱经战争创伤、天灾人祸和为贫穷所困的儿童和成人生活状况的一些图片、故事和事例;
- 《制定计划的活页表》。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一个接一个地提出以下问题, 不必得到任何回答:

大家见过战争受害者吗?他们是如何生活的?

大家见过生活在贫困地区的人吗?他们是如何生活的?

大家见过遭受自然灾害的人吗?他们是如何生活的?

2. 开展活动

教师让学生组成三个小组,把处于战争中的人们的照片发给第一组,把贫困地区的人们的 照片发给第二组,把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人们的照片发给第三组,然后老师让学生把每个组再 分成两三个更小的组,这样便于学生们更多地参与讨论。

教师请学生讨论各自分到的照片中人们的情况,并通过角色表演的方式把他们的讨论结果 展示给全班。小组表演完毕后,教师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

- 1) 这三种境况有什么共同之处?
- 2) 处于这三种境况下的人们有什么基本需求?
- 3) 一般来说人们有哪些基本需求?

教师把学生的答案写在黑板上。

教师请学生重新在各自的小组中讨论下列问题:

1) 照片中人们的人权有没有受到侵害?他们的哪些权利受到了侵害? (可能的答案包括:置有财产权、居住权、生存权、保持人格尊严的权利等)

除了学生的答案,教师应指出,你们刚才提到的所有这些权利都属于一个总的人权概念,叫享受社会保障权。

2) 作为社会成员, 你可以做一些事情帮助这些受害者, 你会选择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学生答完问题之后, 教师应解释社会保障的概念(见注释)。

最后, 教师对讨论进行总结, 指出:

每个人都有生活的权利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我们周围的人们必须做出努力来保证我们 这些权利的实现。当人们同甘共苦的时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会得到改善,变得更加紧密。这 对我们的社会保障权是一种支持,正如那句老话所说的:"两人分担,困难减半。"

3. 结束阶段

教师要求学生用《制定计划活页表》来制定自己如何与同班同学、学校同学或是那些受到 战争、贫穷或自然灾害打击的人们共同分担困难的计划。

四、教学评估

教师可使用任何合适的方式来评估学生对于社会保障权和每个人支持和保护这一权利的责任的理解,评估可在结束阶段前进行。

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由国家组织的以各种方式帮助公民的经济和其他福利——提供失业期间的救济、提供适当且便宜的医疗保障、保证老年人的退休金等。(Brian W.W.Welsh and Pavel Burorin,Dictionary of Development [New York:Garland Publishing, 1990],page 907)。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第 25 条),获得社会保障权包括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制定计划活页表》

谁将得到帮	你为什么要	你打算如何帮助	你打算何时帮	如果你确实要帮助他/她,
助?	帮助他/她?	他/她?	助他/她?	请在下面的空格里签名。

工作的权利

学生们应该了解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有享受公正和适宜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他们也应该知道享受公正的工作报酬的权利能使他本人和家庭享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

主题 : 在旱季工作

年级 : 小学(4到6年级)

科目: 社会研究、科学

人权概念 : 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基本生活水准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的

学生将能:

- 解释农民谋生的权利和获得基本生活水平的权利;
- 提出改善生活水平的办法。

二、教学资源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 《种玉米》歌。

三、教学过程

1) 开场白

教师请学生唱那首《种玉米》歌(或是其他类似表现在田间共同劳动的歌曲)。

种玉米

来,朋友,让我们一起在花园里种玉米;

请带上你的锄头,请带上你的锄头我们不会厌烦;

让我们种种种,让我们锄锄锄;

让我们深挖土地,直到土壤松软,我就可以种玉米了。

2. 开展活动

教师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请他们讨论这首歌的意义:

- 这首歌告诉我们什么?
- 谁在地里工作?
- 你会如何描述农民的劳动?

预期的答案:

他/她辛苦工作是为了谋生;

他/她在地里的工作非常辛苦。

• 旱季里农民还有什么别的工作可以干?

教师把学生们的答案写在黑板上。

预期的答案:

- 拾柴禾拿到镇上卖;
- 种菜;
- 养牛;
- 做木匠。

教师请学生分成每组4到5人的小组并讨论以下问题:

- 为什么农民必须一起干活?
- 为什么农民在旱季还得干别的工作?
- 为什么农民在旱季里必须多挣点收入?

在各小组汇报他们的讨论结果时,教师应引导学生思考下列概念:贫穷、共同劳动、基本生活水平、工作并以此谋生的权利。

教师可提供一些图片来帮助学生对这些概念进行讨论。

教师对讨论进行总结,指出:

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这一权利是为了帮助人们获得基本的生活水平,不管他们是地里 劳动的农民还是城里工作的工人,这一权利不应受到限制,反而应得到促进和保护。 如果农民是在地里工作的工人,那么他们的雇主就有责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证他们获得公正的报酬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3. 结束阶段

教师请学生画一幅表现农民在地里共同劳动以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图画。

四、评估

教师请学生画一幅画,描绘他们将来想从事的工作,并在画的下面写上他们从本课中学到 的权利以及如何才能保护这一权利。

人权教案

• 中学阶段使用

作者: Sasikarn Hantrikanon

泰国曼谷 Santa Cruz 学校

平等待遇权

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所有儿童也是平等的。但是儿童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有些儿童有足够的支持可以满足其需求及发展其潜能。而另外一些儿童得不到什么支持,因此其需求和潜能都难以实现。甚至还有一些在生理、心理、智力或其他方面有残疾的儿童。残疾儿童在充分开发潜能方面与其他儿童享有同等权利。但鉴于他们的处境,他们还享有受特殊照顾的权利。政府和大众应该承认这种权利,以保障残疾儿童尽量享有正常生活的平等机会。

主题 : 人格尊严

年级 : 初中

科目: 道德或公民教育

人权概念: 平等待遇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描述儿童残疾的不同类型。
- 确定与歧视儿童有关的相应人权。
- 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规定:
 -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 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2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其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涉及下述三类儿童不同形式的歧视的三幅图片:
 - 1) 残疾儿童
 - 2) 贫困儿童
 - 3) 少数民族儿童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展示三幅儿童图片,要求学生描述看到的情形。学生可以确定三种不同形式的歧视情景。教师将学生的回答列在黑板上。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指着图片总结学生的回答,同时列出三种情景,即:

- 1) 残疾儿童
- 2) 贫困儿童
- 3) 少数民族儿童

教师要求学生分成三组,并让每组学生根据其中一种情景形表演哑剧。教师要求每组学生 选择要表演的情景。

教师告诉学生,他们必须根据图中所见编一个故事。以下可作为示范情景:

- 故事中说,某少数民族女孩被其他孩子拒绝参加他们的游戏。这些孩子因女孩肤色黝黑,而认为她是"脏"的。
- 故事中说,尼娜高中毕业后就辍学了,因为家里很穷。但是她的父亲决定让其兄弟继续上学,因为他是男孩。尼娜不得不呆在家里,帮助母亲料理家务。
- 故事中说,一群儿童模仿并戏弄一名身体有残疾的儿童(特殊儿童)。

2. 分析

在每组学生完成哑剧表演之后,教师要求学生指出上述三个故事中存在的问题。期望的答案一般涉及:

- 1) 种族歧视
- 2) 性别歧视
- 3) 对残疾人的歧视

教师将着重就对残疾人的歧视问题提出以下问题:

• 除了哑剧中描写的儿童之外,还有哪些儿童属于残疾人?

期望的答案:

盲人、有生理缺陷的儿童等。

• 尽管他们身患残疾,他们还可能具有哪些其他特征?

期望的答案:

音乐天赋、记忆大量信息的能力、时时保持快乐的能力,友善对待他人等。

•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保护残疾儿童?

期望的答案:

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娱乐活动等。

3. 归纳

教师对学生的答案进行总结,强调儿童权利概念。教师首先强调这样一点,即无论其生理、智力、社会或经济地位或条件如何,所有人生而平等。这一点适用于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因此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人权。

然后教师开始讨论《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教师强调,残疾儿童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权利,确保其尊严、自立及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教师同时强调,鉴于其特殊情况,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教师还要指出,对残疾儿童的特殊照顾常常受到现有社区或政府资源的限制。

4. 运用

教师问学生这样一个问题: 你如何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 教师将答案列在黑板上。

5. 总结

教师告诉学生,在人权领域,人是最重要的要素。如果我们承认所有人生而平等,那么我们就必须力争尊重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诸如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从而将这种信念付诸实践。

四、评估

教师可以通过恰当的方式测评学生对残疾儿童权利的理解。可以在总结之前进行评估。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制作一幅海报,宣传残疾儿童权利。

附加信息

联合国驻曼谷亚太地区秘书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推出了针对残疾人的方案。其中制定了有关该问题恰当用语的准则。

有关残疾的合适词汇

不宜使用	使用
残废、伤残、跛子、病弱	残疾人; 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正常人(用作"残废"的反义词)	非残疾人(如果用"正常人"作为"残疾人"的反义词,那么就意味着有残疾人士属不正常范畴)
有某方面的缺陷、受······痛苦、受······折磨、 有某方面的畸形	有 (残疾名称) 的人
有缺陷、伤残	受损、受伤
瘫痪或有关节炎 瘸子	瘫痪或有关节炎者。行动不便之人或活动能力 受损之人。
先天性缺陷	出生残疾 (残疾名)
卧床、受制于或依赖于轮椅	轮椅使用者或使用轮椅者
残疾通道	残疾人通道, 无障碍通道
聋子、哑巴,聋哑人	聋人,有听力障碍的人,听力受损者或有语言 障碍者
智力迟钝者,智障人,智力异常者或先天白痴	有智力缺陷者,发育性残疾,有学习障碍者

白痴、呆子	脑部严重受伤者
麻痹患者(名词)	脑瘫者
癫痫、痉挛	癫痫或痉挛患者
精神病人、神经病、精神病	精神病患者(如果已知,应注明神志不清、发 疯、精神错乱或变态,比如精神分裂症或抑郁症)
疯子、精神错乱	有精神障碍或神经疾病的人
瞎子或有视力障碍者(作为集合名词)	视力低下者或失明的人,视力受损的人或盲人
畸型瘤病人	神经纤维瘤病患者
瘸子	被截肢者 (注明截肢部位)
兔唇	腭裂者
驼子	驼背者
矮子、侏儒	个矮者或个矮之人

在谈论残疾人时应记住的其他准则:

- 不要着重谈论残疾,除非对谈话至关重要。避免论及有关不治之症、先天性残疾或严重伤残等有关人身利益的伤感情节
- 不要将成功的伤残人士描述为超人
- 不要对残疾问题进行大肆渲染
- 强调能力,不要强调局限
- 避免采用"身残志不残"的固有成见。实际上应避免所有成见。
- 展示残疾人的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一面。讲述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在社会活动及工作环境中交流将有助于打破障碍,为相互沟通提供条件。
- 要对事不对人!

资料来源: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网站: www.unescap.org/decade terminology.htm#guidelines

政府职能

政府服务是现代生活中的一项必要内容。它涉及多种类型的服务,包括个人生活重要事件的登记(出生、婚姻、死亡),有关各种活动及事项的文件的颁发(开业证明、经常居住地证明)、提供服务(有关政府计划信息的发布、向某些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培训机会以改善生活条件)、处理文件以提供政府财政支持(为政府养老金或社会福利服务申领者出具证明),保护人们免受伤害或对所受伤害予以救济(保护人们免受人身或任何形式的伤害,如果发生伤害则给予救济)等等。通过这些政府服务,促进、保护并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因此如果政府未能提供预期的服务,这些权利就会受到影响。在人权体制下,那些已批准国际人权协议的政府有义务保护协议规定的权利,或竭尽全力实现这些权利。

贪污腐败行为将妨碍政府履行其根据其所签国际协议应负的义务。此类政府的持续存在将 导致人权受到侵犯。

主题 : 贪污腐败

年级: 初中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获得政府服务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找出因贪污腐败行为导致的侵犯人权现象;
- 探讨本国《政府官员及雇员行为守则及道德标准》或类似的准则;
- 解释获得政府良政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 贪污腐败行为图片。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展示不同类型贪污腐败行为(比如繁文缛节、受贿等)的图片。教师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

- 图片反映了什么问题?
- 这些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
- 谁是这些行为的受害者?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分成3个小组。教师指导学生根据以下情景扮演角色:

- 故意拖延处理文件
- 政府雇员上班迟到影响服务效率
- 因交通违章而被扣留的司机向交警/主管人员给付现金,从而避免对方开具交通违章罚单。

2. 分析

在角色扮演之后,教师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

- 从这些情景可得出什么启示?
- 对于那些受繁文缛节影响的人你有何感想?
- 为什么贪污腐败被视为严重问题?
- 腐败行为侵犯了什么权利?

预期答案:

与政府服务有关的各种权利

• 本国贪污腐败行为泛滥还侵犯了其他哪些相关权利?

预期答案:

- 如果政府服务涉及对收入来源的保护,那么生计权将受到侵犯
- 如果公共服务涉及食品或其他需求的供应,那么基本需要权将受到侵犯。

3. 归纳

教师对学生回答进行总结。并且指出贪污腐败行为对人们生活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的含义进行讲解。 教师解释说:<u>政府支持对实现人权至关重要</u>。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政府应在其资源 允许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u>不要求政府立刻采取所有措施实现这些权利,</u> 但要确保这些权利逐步得到实现。

教师利用学生的回答做出这样的解释:对人权的侵犯缘于政府内部的贪污腐败行为。此类事例包括:

- 因政府官员玩忽职守而导致延误签发生计活动所需的政府许可——生计权
- 拒绝为保护某人财产免受损害而提出的请求——财产权
- 因申请人的经济或社会地位而不提供服务——平等待遇权

教师还提供有关本国《政府官员及雇员行为守则及道德标准》或类似准则的信息。教师强调:政府雇员依法有义务推动公共服务得到无歧视和高效的执行,并将人民的利益作为最基本的出发点予以考虑。

教师同时强调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的必要性,因为政府雇员的薪酬是用纳税人的钱支付的。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制作海报,确定(1)贪污腐败行为;(2)这些行为对人们生活的不利影响;(3)被侵犯的人权。教师要求学生考虑在学校使用海报的方式(比如将海报张贴在学校公告栏,向同学们宣传这一问题)。

5. 总结

教师告诉学生:在人权体制下,政府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并不是实现人权的惟一责任人,公众本身也要发挥作用。但建立政府的宗旨就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包括其人权的实现,因此政府的作用就非同小可。贪污腐败不应在政府中滋生并侵犯人权。

四、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对某个特定政府部门进行思考,判断该机构中的工作人员是否从事了下表中 所列的行为,并在相应的栏目中打勾。

情形/问题	经常	有时	从不
1. 为特殊照顾/服务而受贿			
2. 忽视为贫困或文盲人群提供服务			
3. 提供服务,不求回报			
4. 要求提交太多文件而不作解释			
5. 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			
6. 服务效率高			
7. 具备机会平等的意识			
8. 文件处理缓慢			
9. 向来廉洁奉公			
10. 为对本部门做正面报道而向记者行贿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在报纸上查找任何有关某政府机构腐败行为的文章。教师还要求他们在下次 上课时就查到的内容向全班作汇报。

各词解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中包含了若干需要解释的重要概念:

- (1) 逐步实现权利——表示政府并不需要从受本公约约束起短期内就实现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但是希望政府尽量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来实现该目标。
- (2) 最大可利用资源——考虑到资源问题,希望求政府竭尽全力利用所有可支配资源,以优先满足其最起码的义务。

上述两个概念解释了公约的目的:不要求政府在短期内充分实现权利,鉴于国内及国际层面存在的局限性(财政及其他资源)。

但是,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措施,直到实现这些目标。

生命权

生命可贵,人们应该尽可能充分地享受生命。但是人类历史上却上演了一幕幕夺取人们生命的悲剧。战争和其他形式的冲突可以轻易剥夺人的生命。贫困和疾病则经常缓慢而痛苦地摧残人的生命。因此,公开表明生命权就显得十分重要。《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表示,人人都珍惜生命并希望过有意义的生活。每个人均享有生命权:

主题: 生命是有意义的

年级 : 初中

科目: 道德或公民教育

人权概念 : 生命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认定安乐死或"仁慈杀害"行为对人权的侵犯
- 探讨自杀是否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 运用作品创作(诗歌、绘画、歌曲或拼贴)表达生命的价值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有关安乐死的故事
- 艺术素材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要求学生阅读下列材料:

安乐死

安乐死曾经被定义为无需忍受剧烈痛苦而轻松死亡。但是今天,安乐死却指通过利用

现代药物或停用生命维持品以结束那些处于痛苦或患不治之症者的生命。因此,安乐死属于自杀,即使此人要求熟知药品的其他人向其提供过度剂量的止痛药。

不管是什么人,他们希望结束自己的生命都有各种不同的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个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马尼拉都会区一对贫困夫妇就是这种情况。他们服毒自杀,同时还将毒药喂给了他们的孩子,包括一名婴儿。另外一个原因就是精神失常,导致不能理智而正常地思考问题。第三个原因可能是大众媒体或环境趋势的影响。比如,在十九世纪欧洲浪漫主义巅峰时期,曾出现过大量的自杀事件。其中一个最普遍的原因就是如果没有康复的希望就应该停止人为地维持这个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所有社会中每一项人类活动的必要源泉和条件。灵魂,生命的原则,是天 赐礼物。那么为什么要拒绝这宝贵的礼物呢?

(资料来源:《见解:当前价值观教育中的若干问题》,1992年)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分成两组,就下列问题进行讨论:

你赞成安乐死吗?

为什么或为什么不?

教师对讨论进行指导。比如请其他同学积极旁听,限定辩论时间,将争论焦点对准该问题 等。

2. 分析

在辩论之后, 教师向学生提出如下问题:

• 提出了哪些论点?

教师将支持及反对安乐死的论点写在黑板上。

- 支持安乐死的论点是否能自圆其说?对答案做出解释。
- 安乐死具体侵犯了什么权利?

3. 归纳

教师要求学生回答下列问题以进行总结:

• 为什么生命对人如此宝贵?

- 剥夺人的生命对吗? 为什么?
- 本课中你还遇到了其他哪些侵犯人权的情况?

教师然后继续探讨下列问题:

- 生命权(《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 其他对生命之礼的解释(比如宗教信仰)

教师强调指出生命可贵这一基本概念。生命不能轻易被剥夺。《世界人权宣言》强调生命权,以避免以生理、心理状况、种族及其他差异、政治、社会、经济或文化因素为由杀害生命。《世界人权宣言》的语言非常简单,而且不附任何条件: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由于二战时期的大规模屠杀直到目前发生的滥杀无辜,无条件地明确宣布生命权是确保生命受到珍视和保护所必需的。

教师就当地对生命权的观点进行补充讨论。

然后教师总结道,安乐死违背了生命宝贵、人应该采取一切方式活着的观点。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通过作品创造(比如诗歌写作、绘画、写口号、拼贴、歌曲创作或改编作品等)来表达对生命的感恩。

5. 总结

教师再次提醒学生:每个人都享有生命权。每个人有责任过有意义的生活,并保护自己的生命。

四、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阅读下列方框中的材料,之后陈述自己的观点:

年仅 10 岁的小女孩珍妮弗因一颗流弹击中头部已经躺在医院昏迷不醒了好几个月。 她的父母看到杰妮弗这种状况,痛苦不已。他们不得不面临这样一个重要的抉择:是不是 应该拔掉输氧管,结束孩子的痛苦。

五、作业

教师布置作业,要求学生调查一些自杀的名人的人生。教师要求学生列出他们自杀的原因,对这些原因进行评析,并提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避免自杀的建议。

免受歧视

在大多数社会中,被视为另类的人都遭受不良待遇。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少数民族中普遍存在的偏见。这种偏见可以解释为歧视,给人的生活、活动自由或人身安全带来影响。歧视不能被人接受,因为它侵犯了人人平等的原则。

为了促进人权,应当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要做到这一点,人们必须从改变本人对其视为不同的他人的看法出发。在很多情况下,种族都被作为歧视的依据。人们必须对转换成不同形式的偏见进行分析,比如嘲笑他人,不愿与他人沟通或共事,以及粗暴拒绝他人的要求。大部分形式的偏见可能造成对人权的侵犯。

主题 : 免受歧视

年级: 高中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免受歧视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列举种族歧视的影响
- 举例说明体现公平、宽容及理解的态度和行为
- 探讨免受歧视的概念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纵横填字游戏
- 国家地图
- 不同种族的图片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要求学生进行"圈字"的纵横填字游戏。教师要求学生圈出游戏中能找到的所有少数民族。

K	0	K	Т	A	S	A	D	A	Y	В	I
A	Y	A	A	L	Т	I	В	О	L	I	G
Р	A	N	G	A	S	I	N	A	N	K	О
A	K	K	A	В	A	D	Y	A	W	О	R
M	A	A	L	Y	О	S	A	M	A	L	О
Р	N	N	О	L	В	Е	K	I	R	A	Т
A	В	A	G	A	I	В	A	Т	A	N	M
N	0	Y	Т	I	R	U	R	A	Y	О	A
G	N	Т	A	G	В	A	N	U	A	G	N
A	Т	S	I	L	О	N	G	G	О	L	О
N	0	M	K	I	L	О	K	A	N	О	В
Т	K	В	A	Т	A	N	G	U	Е	N	В
	У. ИЦБЫ. W. ПУБЬ БУГ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张贴本国地图,并展示少数民族的图片。教师指导学生根据少数民族的位置将图片贴 在地图上。

教师要求学生对每个少数民族进行描述。教师利用下列表一的模式,根据异同点,将学生 的答案写在黑板上。教师将负面的描述(偏见/成见)记录下来。

表一异同点

少数民族	相同点	不同点	偏见/成见

偏见举例

- "伊诺卡洛人是吝啬鬼"
- "卡帕庞根人一味追求时尚,即使他们没有这个能力"

2. 分析

教师向学生提出如下问题:

• 通过这些描述我们对本国少数民族有何认识?

预期答案:

他们在某些方面与我们不同。

我们有许多共同之处。

- 是否有种族歧视现象发生? 举例说明。
- 歧视会对我们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产生什么影响?

• 我们应对少数民族采取什么态度?

教师将答案写在黑板上。

3. 归纳

教师对写在黑板上的答案进行归纳总结,着重总结最后一个问题。

教师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对平等的概念进行解释。

教师强调指出,"人类"、"自由"、"平等"、"尊严"、"权利"、"理性"、"良心"、"兄弟关系"(团结每个人)等词汇都是第1条的重要因素,也是人权的基础。

教师对第1条进行总结,指出:人人享有相同的人权。

教师然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讲解非歧视概念。

教师强调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

教师对第2条进行总结指出:对任何人的歧视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教师利用这两条规定解释说,尽管不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差别,但这不应阻止少数民族成员行使和实现其人权。他们和其他任何人享有相同的人权。他们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分成几个小组,利用表一中的回答讨论反对歧视和成见的实际办法。教师要求学生将他们的想法写在一张大纸上,左列填上偏见和成见的种类,右列写上反对这些偏见和成见的实际办法。

5. 总结

教师在结束讲课时告诉学生,每个人对别人都会有偏见和成见。教师解释说,人权提供了 审视和纠正这些偏见和成见(常常导致歧视行为)的原则。教师以下列陈述结束本次讲课:

歧视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不仅对少数民族而且对每个人都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它强化了不平等的思想。

四、评估

教师可以通过恰当方式评估学生对免受歧视权利的理解。可以在结束讲课前进行评估。

移徙工人的权利

对大部分人来说,移徙工人已不再陌生,这或者是因为其家庭成员本身就是移徙工人,或者因为移徙工人居住在他们社区。移徙工人通常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比如农业及制造业提供服务。还有些工人提供家庭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因国内工人缺乏从事此类职业的兴趣,因此他们的到来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大部分情况下,移徙工人对他们的工作条件感到满意。但也有一些移徙工人受到雇主的虐待,比如工作条件恶劣,拖欠工资,生活条件欠佳等。一些移徙工人还是非法用工的受害者。考虑到移徙工人对输出国和工作地国家均带来利益,因此他们的权益应受到保护。作为他们提供的宝贵劳务的回报,他们应该获得适当的支持(经济和其他方面)。

主题 : 移徙工人

年级: 高中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公正、适宜的工作条件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描述移徙工人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困境
- 指出人人都享有工作权以及公正、适宜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23(3)条规定: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报纸或杂志有关移徙工人的文章,最好体现本地区或全世界范围移徙工人流动的情况。
- 有关移徙工人的录像纪录片或印刷材料,比如题为《沉默的哭泣》的录像纪录片。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展示国家建筑工人、种植工人及家庭保姆(最好是移徙工人)的图片。

教师要求学生列出这些工人可能的来源国以及他们所掌握的有关这些人的各种情况。教师 将上述内容列在黑板一侧,或者一张大纸上,并说本课结束时将再次提到这个问题。

(注意:本练习的要点是征求大众媒体和非正式渠道对移徙工人在本国处境的主流描述。)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解释说,可以将学生们刚才列出的移徙工人的一般形象与录像纪录片中移徙工人的亲身经历进行比较。

教师播放《沉默的哭泣》的录像,在没有录像放映机的情况下,可以讲解录像纪录片的内容。

《沉默的哭泣》梗概

阿布多来自南亚某国,现在东南亚某个城市的电影院工作。两年前,他将护照交给了他们雇主,此后就一直没有见过自己的护照。他的雇主称他的护照还放在移民局。每天他都要 面临被警察拘捕的危险,因为他无法提供自己的合法证件,比如他藉以在该国逗留的护照。

阿布多工作的这个国家目前大约有 300 万临时移徙工人。他们来自东南亚和南亚的几个 国家,到这里寻求更好的生存机会。但是移徙工人的生活并不是那么容易。

2. 分析

教师提出如下问题:

- 阿布多哪方面的权利受到其雇主的侵犯?
- 你对移徙工人的困境有何感想?
- 移徙工人面临哪些问题?
- 应采取什么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益?

教师将学生的回答列在黑板上。

3. 归纳

教师对学生的回答进行总结,同时强调移徙工人的不同的工作条件。

教师解释说,在国际人权制度中,"移徙工人"是指"即将、已经或者曾经被某个国家企业聘用并获得报酬但不属于该国公民的人。"因此移徙这个词指的是非该国公民。教师还解释:还有从本国某地(通常是农村地区)流向其他地区(通常是城市或工业地区)工作的"流动工人",他们应该获得与本国其他公民相同的待遇。

教师开始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3) 条的规定。教师强调指出,移徙工人应与其他工人一样,"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教师告诉学生:国际社会(以联合国为代表)已经就移徙工人权利问题通过了一部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见下文说明)

然后教师解释说:有必要建立一种制度,帮助移徙工人从该国际公约获益。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制定口号或者能够想到的其他宣言,以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

5. 总结

教师告诉学生,移徙工人和任何其他工人一样,均享有一般的人权及作为工人特有的人权。最近几年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大量人权标准,以保护、促进和实现移徙工人的权利。帮助移徙工人实现其权利不仅对他们本人有益,而且对他们工作的社区也有益。

四、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列出移徙工人的若干主要权利,以及政府为保护这些权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试着给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写一封信,向她/他提出为保护移 徙工人可以采取的措施。

补充信息

1990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其他所有国际人权协定一样,该《公约》制定的标准为各会员国的立法、司法及行政程序提供了一个范例。批准或者加入该《公约》的各会员国政府承诺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该《公约》的规定。他们还承诺确保人权遭受侵害的移徙工人可以寻求司法救济。

人权及移徙工人

移徙工人并非二十世纪的产物。自从劳动可以获得报酬的制度实施以来,人们就开始离开家乡到其他地方寻求就业机会。如今的不同之初是,现在的移徙工人人数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多出很多。数以百万的人作为外来人口在他们居住的其他国家谋生或者寻找职业。世界上没有哪个洲、哪个地区没有移徙工人队伍。

他们为何迁移?

贫困及入不敷出或者产出不足以维持本人或家庭的生计,是求职者从一国流向另一国的主要原因。这不仅仅是从贫穷国家向富裕国家迁移的特征;贫困还促使发展中国家人口流向至少 远期就业前景较好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人们出国找工作还有其他原因。战争,内乱,不安全或因种族、少数民族、肤色、宗教、 语言或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引起的迫害都导致了移徙工人的流动。

资料来源: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徙工人的权利》情况报道第 24 号。

网址: www.unhchr.ch

街头流浪儿童

街头流浪儿童已经成了城市中的普遍现象。他们在街头流浪,通过擦鞋、兜售香烟及糖果、清扫垃圾和乞讨等方式维持生计。一些人还成为了毒品贩子的受害者,或吸毒上瘾或者实施轻微犯罪。流浪儿童可能梦想着过上体面的生活,并且他们的需要得到满足。不幸的是,他们并没有这么多机会摆脱困境。他们与那些没有生活在困境中的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他们有权获得保护及服务,以便能够过上人道的并能满足各种需要的生活。

主题 : 街头流浪儿童

年级: 初中

科目: 公民教育

人权概念: 每个儿童享有的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解释每个儿童都有权过体面的生活、并免受任何剥削或有害活动的伤害。
- 找出可以帮助流浪儿童的方式和途径。
- 探讨国家/政府可以提供什么服务,帮助街头流浪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实现儿童的权利。

二、教学资源

-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部分第32条规定:
 -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 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1)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2)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3)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 从名为《尘土般的孩子》一书中援引的内容。
- 阅读材料《乞丐男孩》。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要求学生阅读如下内容:

街头流浪的生活充满了不确定性。日复一日,这种情况暂时的确提供了自由,但最终你只是在骗你自己。我在街头流浪的那段日子里偷了许多东西。我从来不知道自己变得有多坏,直到我决定罢手的那一刻。经过那段日子,我的心有一半已经干枯,只有另外一半才是新鲜的。为了现在和将来我希望能挽救幸存的那一部分。

—— 年仅 16 岁的前街头流浪儿童 (援引自 Ngo Kim Cuc 及 Mikel Flamm 所著《尘土般的孩子》,世界视角国际公司[曼谷: 1996 年]第 5 页)

教师然后要求学生回忆一下他们在自己社区遇到的流浪儿童,并思考这些儿童是否也要像 这个曾经的流浪儿童一样尝试考虑自己的未来。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放映一部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电影,或者要求学生阅读下列材料:

乞丐男孩

10 岁的桑迪长得特别矮小。他看上去很不健康,而且衣衫褴缕。他起了水泡并患上了皮肤病。他说,很多年以前他的父亲就病死了。母亲独自一人拉扯七个孩子,靠在集市上出售香烟为生。现在,他的姐姐在其他省工作。桑迪不知道他来自何方,因为他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家。

桑迪说,他是随一位"奶奶"来到这座城市的。这个人似乎跟他的家庭没有任何关系。 他说,一个开车的男人把他们从村子里直接带到了这个城市。

"奶奶"强迫他从天亮乞讨到天黑。他被带到许多地方乞讨,他根本不知道这些地方的名字。每天他要挣足规定的钱,否则就要遭到"奶奶"的殴打。他说,这个"奶奶"把所有的钱都用在赌博上了。

桑迪说:"我恨她,因为她经常打我。有时我想在衬衫里藏起一些硬币,但她发现以后就会狠狠地惩罚我。我希望逃跑,但我不知道逃到什么地方去。我想回家与家人团聚,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回家。"

桑迪有一次和"奶奶"一起被警察拘捕,在警察局被关了十天。他们被送回老家。但是不久之后,她又把他带回了这座城市,开始了又一轮恶性循环。

节选自《桑迪:一个在曼谷乞讨的 10 岁柬埔寨男孩》

亚洲童工,第14卷第1-2号(1998年1-8月),第38页。

2. 分析

教师要求学生做下列练习:

• 将有关桑迪的状况描述填入下列表格中的第一栏。列出 5 项描述。将桑迪没有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根据相应的状况描述放入第二栏。

桑迪的状况

桑迪状况描述	桑迪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1.被迫乞讨	1.玩耍或将时间用于有益的或者创造性的活动	
2.受到体罚	2.人身安全	
3.身体状况糟糕	3. 充足的营养、医护	
4.每日遭受曝晒	4.免受有害物质影响,比如太阳灼伤、汽车尾气	
5.不能上学	5.教育	
注意: 栏目中的项目为预期答案。		

- 谁从桑迪的处境中受益?
- 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 为什么?
- 谁应该满足桑迪的需求?

预期答案:

父母、亲友、有关人员

• 如果父母和其他亲友不能满足孩子的需求,谁能帮助他们?

预期答案:

政府、非政府组织, 地方当局, 社会机构

- 桑迪希望做什么?
- 母亲应该做什么?政府应该做什么?

教师将答案写在黑板上,然后进行总结。教师强调,桑迪的处境就是为了他人的经济利益,而非本人的福利对其进行剥削的实例。

3. 归纳

教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一部分第 32 条对儿童应享有受保护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进行解释。

教师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宗旨是为了保障年龄低于 18 岁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通过允许他们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及社会意识等方面的发展而得到实现的。换句话说,儿童潜能的发展应尽可能得到支持。

教师解释说,儿童未能充分发展其潜能的一个共同原因就是贫困。这种情况反过来导致儿童参与那些有损其健康、安全及发展的活动。

教师还解释说,贫困的现实使得儿童不可避免地要为家庭或其本人打工,《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对这种情形规定了限制。儿童不应该为了经济目的而受到剥削。可能需要他们协助参加家庭经济活动,但是不能将他们置于有害的境地。否则,就会发生经济剥削。《公约》将经济剥削视为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其中包括受教育权、保健权、身体安全权及娱乐/玩耍权。《公约》敦促父母、法定监护人、社会机构、政府及国际社会协助解决这个难题。

必须制定童工最低年龄和工作时间及条件的法律规定,从而对参加工作的儿童的境况进行约束。同时必须对违反这些要求的行为进行惩罚。通过这种方式,可能避免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教师还强调,《公约》承认儿童表达其看法以及参与对其保护或者促进其发展及成长的活动等权利。

4. 运用

教师提出这样的问题:为帮助像桑迪这样的儿童,你将做点什么?要求学生填写下表中各栏内容。

帮助桑迪

停止	开始	继续
● 忽视街头流浪儿童	• 注意到本社区街头流浪儿童 的存在	• 监督社区,观察街头流浪儿 童的境况有无改变
	• 了解他们的经历,并询问他	

们对如何改善其境遇的看法	
• 要求主管儿童事务的政府部 门向流浪儿童提供援助	

5. 总结

教师在结课时提醒学生记住童工的梦想。教师指出,街头儿童应该通过其自身的努力及他 人特别是父母的努力来实现其权利。

四、评估

教师阅读下表左栏的情形,要求学生在第二、三、四栏中填写答案。

情形	受侵犯的权利	父母的责任	主管部门	
童工	受教育权	送其上学	公立学校(义务教育)	
瘦得皮包骨头的儿童				
衣衫褴缕的儿童				
在集市的树底下或货摊下睡 觉的儿童				
白天上学、晚上打工的儿童				
注: 第一行的内容为示范答案。				

五、作业

教师通过下列提示给学生布置作业:

- 1) 与你所在社区的街头流浪儿童谈话,了解他们为什么要或者如何能够结束这种困境。
- 2) 给能帮助这些儿童的部门(政府或非政府部门)写一封信。
- 3) 在下次上课时汇报谈话的情况,并提交信函草稿。

参与权

当前的社会体制强调公民要求政府为其行为负责的权力。良政、责任及透明等理念推动了这种观点。具体地说,人们有权(个人及集体)知道现有哪些政府政策、计划及活动为公众的利益服务。他们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就如何改善政府体制或改变政府工作重点等起草建议,参与政府活动。他们还可以采取行动(比如对政府官员进行投诉),使公众服务成为所有政府官员的首要工作。因此,作为基本人权的参与权不仅给公民本身,也给整个社会带来惠利。

主题: 国民预算及税收

年级: 高中

科目: 经济、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参与权及信息知悉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评估国民收支是否达到平衡或出现失衡。
- 承认人民享有参与权以及知悉公共信息的权利。
- 找出人民参与编制国民预算的方式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第21(1)条:
 - "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归纳国民预算(收入及支出)中的主要项目及相应数额的海报
- 阅读材料:《国民预算》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向学生出示列出政府不同项目收支数额的海报。教师告诉学生,这个数表就是国民预算。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在十分钟内阅读题为《国民预算》的文章(或者任何其他解释国民预算的文件)。

国民预算

国民预算由两部分组成:收入及支出。**收入**包括政府不同来源的所有收益,而**支出**则 指政府就不同项目必须花费的费用。如果国民支出大于政府收入,那么就会出现国民预算 赤字。

国民预算每年编制一次。国民预算计划由财政部根据各部和政府机构提交的预算计划 草案拟定。国民预算计划由两级机构批准,即执行机构(通过内阁)及立法机构(议 会)。议会尤其负责论证预算计划的拨款是否合理。议会可以决定向准备承担紧急、重点 工作的部门重新划拨更多资金。

重点支出(给予更多资金支助)由政府根据国家形势确定。

政府必须获得收入,才能根据国民预算支付其开支。政府的收入来自各种途径,比如 所得税。个人和企业每年或在一年的某些阶段根据其收入金额向政府缴纳税收。

除了个人及企业所得税外,政府还可以从其他途径获得收入,比如:

- 国家资产的出售和租赁,如政府工厂或企业,公有土地及森林;
- 对使用公路、机场、邮电设施征税;
- 政府服务收费,比如办理政府证书、结婚证书及许可证:
- 对违反交通规则或造成环境污染等处以罚款。

国民预算是政府用来行使向人民提供服务职能的资源。

2. 分析

教师要求学生回顾一下国民预算的海报,并提出以下问题:

- 1) 公民是否有权知道其资金(支付税款)是如何支出的?
- 2) 哪些应该属于重点支出?
- 3) 你是否同意政府使用税款的方式?

- 4) 你对改变国民预算有何建议? (对答案进行解释)
- 5) 你认为政府为什么需要收入?
- 6) 收入和支出是否达到了平衡?
- 7) 公民有哪些义务帮助政府获得收入?
- 8) 公民是否应该参与国民预算的编制?为什么?
- 9) 公民怎样才能参与国民预算的编制?

教师将所有问题的答案总结后写在黑板上。

3. 归纳

通过写在黑板上的答案总结,教师进一步提出其中涉及的人权:参与权以及获悉公共信息的权利。

教师将下列陈述写在黑板上: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教师解释说,这是《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该权利是指人们有权通过各种直接和间接方式参与政府工作。人们可以直接通过现有机制参与政府活动,比如参加政府会议(包括议会组织的听证会)或参加政府服务(成为政府官员)。

讨论公共问题的当地社区会议,也是"参与政府活动"的形式。间接参与可以通过投票方式实现。人们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进入政府机关进行参与。他们可以推选那些他们认为可以实施其主张和愿望的人。

教师指出,另一份人权文书对《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这个条款做了进一步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a) 条规定:

每位公民均享有这样的权利和机会,而不得存在第 2 条中提及的任何区别,也不得进行不 合理的限制:

(a)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活动。

教师解释说: 该条款应理解为不仅包括在选举中投票,而且包括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教师还强调指出,这种参与权要求有关公共问题的信息自由流动。

教师解释说,政府的税收及其使用是人们可以和政府讨论的公共问题,这样就将人权条款与国民预算联系在一起。教师总结如下:

参加公共事务活动的权利包括公民参与政府编制国民预算的过程。但是要让人们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必须满足其获悉公共信息的权利。政府有义务向公众提供必要的信息,比如有

关国民预算的文件,并且提供人们可以就此表达自己观点的机会。有机会决定税收支出方式是公民的一项权利。

4. 运用

如果还有时间,教师要求学生在课堂上回答以下问题。或者教师可以将其布置为家庭作业。

教师给出以下提示。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描述国民预算中收支平衡与失衡问题。
- 2) 就本年度而言,哪些是政府的重点支出?
- 3) 如果你是一名议员,那么你将提出什么建议,以实现国民收支平衡?

5. 总结

教师提醒学生牢记以下内容:

依法纳税及参与税收支出是所有人为了国家的经济发展而应捍卫的一种价值。

四、评估

教师可以利用任何适当的方式评估学生对参与公共事务权的理解。可以在总结之前进行评估。

名词解释

政治权利:个人享有的参与政府的权利。

参与权:参与管理及社会活动的权利。

公共信息权:要求政府向人们提供公共事务信息的权利。

附加信息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执行《国际人权宣言》中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条款的一部国际文书。该文书于1966年12月16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由批准国执行。一般来说,批准是指议会核准政府代表签署协议。在东南亚,柬埔寨、菲律宾、泰国及越南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该协议。

受保护权

国际人权标准应转化为国家法律和机制。司法制度(包括法院、法官、检察官及律师)是 对人权产生影响的一种机制。乡村一级中的争议解决制度也是一种机制。甚至可以使用这一级 别的某些法定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是因为缺乏有关为保护或行使这些 权利所需的法定程序方面的知识。因此对法定程序的了解对人权十分重要。

主题: 法律程序

年级: 高中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受保护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指出被告的权利
- 描述保护其权利的相关法律程序
- 运用法律程序解决冲突
- 通过法律程序及其他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
- 教学资源
-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条款的幻灯片或宣传画
- 有关价值观念的幻灯片
- 有关法律程序著作中的节选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指出: "在一个法治国家,任何个人必须依法从事各种活动。被指控犯罪或违法的人如果经法院判决有罪,必须受到惩罚。但是即使法律得到有效执行,朋友、亲戚及邻里之间的冲突和违法事件仍时有发生。必须采用法律程序来解决这些冲突。"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根据下列要求填写表格: "写出你所在社区发生的各种冲突及违法行为。" 教师可以将以下例子写在黑板上:

冲突及违法行为		
盗窃、抢劫及诈骗	伤害行为	
离婚	争端	
诽谤	社区领袖之间的权利纷争	
侵占	非法持有武器	
谋杀	绑架	

2. 分析

教师提出下列问题:

- 1) 在你所写的那些行为中,哪些冲突及违法行为是你经常遇到的?
- 2) 这些冲突和行为的后果是什么?
- 3) 如果你的家人发生这些冲突或违法行为,你将如何解决?
- 4) 如果你所在社区的违法行为增加,你会有何感受?你会做出什么反应?

3. 归纳

教师通过结合以下课堂内容指导讨论:

主动守法是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途径。

保持沉默及未经咨询法律顾问拒绝签署文件是被告的权利之一。

通过法律程序保护人人免受非人道待遇或虐待。

教师要求学生阅读下列材料:

被告人的权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不允许非人道地对待任何人。法律还保障每个人的生命、尊严

及荣誉。对任何人的判决、逮捕或拘留都应当依法进行。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权寻找证人和律师为其辩护。在警察逮捕某人或者传唤其到庭时,他/她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或法院签发的传票,并且检查其姓名是否写在上面。在这种情况下,此人应该保持沉默,并在咨询律师之前拒绝签署任何文件。如果出现敲诈、恐吓或体罚,应立即向律师通报。如果个人财物及资产被没收,他/她有权要求警方出具没收财物或资产细目。警察只有经法院许可后才能逮捕被告人。

律师的权利

在被告人要求律师提供辩护之后,律师协助法庭案件审理。在审判过程中,律师可以与 被告人交流。如果被告人请不起律师,法官应为其指定律师。

村民纠纷

同村邻里之间或亲友之间发生的纠纷可能是因以下原因引起:

- 1. 诽谤
- 2. 离婚
- 3. 导致伤害的争吵
- 4. 性虐待
- 5. 酒后殴打
- 6. 为某人而争打
- 7. 有权有势之人施以不正当压力
- 8. 抢劫
- 9. 赌博
- 10. 谋杀
- 11. 土地纠纷

村民纠纷的解决应该通过和平方式,并以和解为目标。主管机构应该与纠纷当事方进行接触,并尽早寻找和解机会。受托处理该问题的村委领导必须采取善意、公正的立场和灵活、和善的态度。他们还必须具备法律经验以赢得公众信任。

提出指控的人必须进行举证。而那些被指控导致纠纷的人有提出自己主张或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如果调解未果,案件必须提交法院审理。

然后教师要求学生阅读简体版的《世界人权宣言》条款。

为了保障每个人的和平、安全、福利及安全,所有人和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

以下为相关条款:

第5条: 没人有权虐待你。

第6条: 你在任何地方都应和其他任何人一样依法受到保护。

第7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应该同等适用。

第8条: 如果你所在国家赋予你的权利未被尊重,你有权请求法律援助。

第9条: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任何人无权拘禁你,或者将你遣送出国。

第10条:如果你必须接受审判,那就应该公开进行。审判你的人不得受其他人的影响。

第 11 条: 在被认定有罪之前,你应该被视为无罪。如果你被指控犯罪,你始终有权为自己辩护。任何人无权对你没有做过的行为进行谴责及惩罚。

资料来源: ABC-Teaching Human Rights,联合国(纽约: 1989年)

4. 总结

教师要求学生思考与保护权利有关的谚语或口号。比如"我们不能被惧怕所左右,我们必须前进、突破,时刻准备接受挑战。"

四、评估

教师要求学生在被告人、律师及司法机构权利义务的相应栏目中打钩。

权利、义务	司法、法院	律师	被告人
1.要求出示逮捕证			
2.接触被告人			
3.起诉			
4.向被告人提供咨询			
5.要求警察出具没收报告			
6.确认逮捕证			

7.审查起诉书		
8.未征求律师意见不签署任何文件		
9.只有经法庭准许才受逮捕		

五、作业

教师要求学生确定已经提交法院的盗窃案的法律程序。

发展权

贫穷常常导致人权遭受侵犯。贫困人群因其处于弱势及边缘化的处境而更易成为人权侵犯 的受害者。在人权遭受侵犯之后,他们常因感到无权而不能获得救济。

人们的经济条件对保护和实现其权利具有重大影响。人越穷,他们的人权就会遭受越多的 侵犯。同样,贫穷国家从其被国际经济或金融体制所控制的经济中获得的利益也较少。

贫困一直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议题。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以

"促使每个人的发展权成为现实,并免于全人类的需求匮乏。他们承认,社会进步是 建立在可持续经济增长基础上的,这就必须着力关注贫困人口,并以人权为重心。该《宣 言》的宗旨是通过综合举措和协调策略,同时全面解决许多问题。"

该《宣言》呼吁在 2015 年以前将每天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数减少一半。此番努力还将涉及找到解决饥饿、营养不良及疾病等问题的途径,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保证每个人获得基础教育,并支持《21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富裕国家将以援助、贸易、债务减免及投资等方式的直接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¹

主题 : 发展和人权

年级: 高中

科目: 地方研究/经济学

人权概念 : 发展权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探讨人们如何利用自身的资源寻求发展。
- 提出人人生而平等,有权享受国家的进步和财富。
- 确定政府可以用来帮助人们发展的方式。

二、教学资源

• 《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第28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 充分实现。

- 本国宪法
- 不同类别的人的照片或图画。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向学生展示以下内容的照片或图画:

穷人、富人、大房子、贫民窟、肮脏的儿童,健康人、病人、豪宅、贫困的居住条件等。

然后教师要求学生考虑每幅图片说明的问题。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在黑板上或者大纸上将照片或图画分成 A、B 两组。

然后教师将代表各组的核心词语写下来:

举例:

<u>A 组</u>	<u>B 组</u>
富人	穷人
健康人	病人
大房子	小房子
营养丰富	营养缺乏
衣着整洁	衣着肮脏

教师向学生提出以下问题:

- 你是否同意有些人富裕而有些人贫穷?
- 为什么会存在富人和穷人?
- 你希望自己贫穷还是富裕?

• 你应该做点什么来帮助穷人?

教师将学生的答案写在黑板上。

2. 分析

然后教师要求学生分成两组就下列问题进行辩论:

现有资源是否对太多人而言过于稀缺,或者是否存在少数人掌握大量资源而大多数人却只有少量资源的问题?

教师问学生,他们是希望社会中人人平等还是希望部分人富裕而部分人贫穷。

教师要求学生对下列问题进行思考:

你是否愿意帮助穷人,或者如果你有多余的东西,你是否愿意与你贫穷的朋友分享?

教师对学生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如下回答:在国家内部以及全球系统内部,存在不合理分配的问题,从而导致贫困。那些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国家不一定就是富裕国家,因为其大部分国民是贫穷的。

3. 归纳

教师解释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与下列内容有关的若干权利:

- 财产所有权
- 就业并取得合适的报酬、工作条件及其他福利。
- 组成或参加工会
- 获得社会保障支持
- 享有合适的生活水平(食品、服装、住房、医疗、社会服务)
- 受教育

教师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规定,考虑到一些国家可能不具备帮助所有贫困人口的必要资源,因此要逐步实现这些权利。

教师解释说:《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规定,实现经济和其他权利要求建立国际支持体制。

教师解释说:该观点是 1986 年联合国文件《发展权利宣言》中体现的一项新权利的依据。 教师向学生出示来自联合国的资料:²

《发展权利宣言》

第1条规定: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 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该权利包括:

- 自然资源完全主权
- 自决权
- 普遍参与发展
- 机会平等
- 为享有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创造有利条件。

个人被视为发展权利的受益者,就如同整个人类一样。任何个人和整个人类均应享有发展 权。这给各国施加了相应义务,以确保人们平等而充足地获得重要资源,并且给国际社会施加 了促进公平发展政策及有效国际合作的义务。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分成三组,讨论并列出国际经济制度的三个特点,并解释它们为什么支持或 废除发展权概念。教师要求学生在课堂上作报告。

5. 总结

教师在结课时指出:

保障人权要求通过人民、政府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消除贫困。发展计划必须通过解决与基本需求有关的人权问题使国家的百姓受益,这些基本需求包括食品、服装、住房、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医疗等等。过去的国民发展计划未能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发展权的概念对于提醒政府有义务支持这些权利的实现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还应该承认,百姓有权利用自身的资源寻求自身的发展。

五、评估

教师可以利用任何适当方式评价学生对穷人和富人的看法,并且评估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主权:国家的绝对的、自主的权利

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指人人享有、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剥夺的权利(比如生命权,免 受虐待权,免受奴役权,免受因债务而被拘禁权,免受法律溯及力处罚权(即对在其生效 之前所实施行为有约束力的法律)、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人格的权利,思想、道德、宗教自由权)。

自决权:殖民地人民在不受本地区以外力量制约的情况下自主决定其政治未来的权利。

资料来源:《新简明牛津英语词典》克拉伦登出版社(牛津: 1993年)

Nancy Flowers,编辑:《此时此地的人权》、《人权教育家网络》,美国国际特赦组织, (芝加哥: 1998年)

SALAG, Understanding Human Rights, Structural Alternative Legal Assistance for the Grassroots (Makati: 1989)

尾注:

¹ 来源: 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unsd/mi/mi_highlights.asp

² 来源: www.unhchr.ch/development/right-02.html

所有人权,普天同享

每年都要庆祝人权日。每年的 12 月 10 日是人权日。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从那时起,该文件被译成多种语文广为传播。目前,《世界人权宣言》已被译成全世界三百多种语言。它可能已成为世界上翻译语种最多的文件。每个人都可以感受到人们为了在全世界的每个角落利用自己的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而做出的诸多努力。

《世界人权宣言》呼吁各族人民和各国政府为促进、保护和实现全人类的所有人权而共同努力。这是因为人权是毫无例外地针对每个人的。它们是应该普遍适用的普遍概念。它们也是我们的普遍责任。

主题 : 人权是普遍的的权利

年级: 高中

科目: 社会研究

人权概念 : 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课时 : 1课时

一、教学目标

学生将能:

- 解释人权是普遍概念
- 表达在促进和行使人权过程中每个人都应该共同努力(团队精神)、尊重各自的自由的观点。

二、教学资源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
- 《第 11 届亚太地区人权促进和保护地区合作研讨会闭幕词》(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2003 年 2 月 25-27 日)

三、教学程序

(一) 开场白

教师要求学生设想世界的状态。教师解释说,今天的课程介绍有关建设一个更幸福与和平 的世界所需的价值观。

(二) 开展活动

1. 活动

教师要求学生参加下列活动:

活动 1

学生在纸上划一个圈(代表世界),以及三个向外指的箭头。他们在箭头上写出他们希望 世界应解决的问题(一个箭头写一个问题)。

教师然后要求学生找出他们确定的问题的理由。

学生将确定的问题和理由写在黑板上。

活动 2

教师要求学生在纸上画出任何他们希望的东西。可以先从一名学生开始画,其他学生根据自己的想法添加其他绘画。在所有学生轮流画完之后,教师在课堂展示最后的成果。

2. 分析

教师向学生提出与这两项活动有关的下列问题:

- 学生提出的问题和理由是否相似?
- 绘画练习的最终成果好坏如何?无论好坏,谁应该负责任?
- 谁为这件艺术品做出了贡献?
- 你对该艺术品有何感想?

- 你为什么认为人们的世界观类似?
- 比如说,他们是喜欢和平还是战争?
- 在画画时, 你是否考虑为其他同学留下绘画空间?
- 你是否珍惜其他同学在你之前所完成的工作?
- 你认为世界属于大家还是一部分人?

教师对答案进行总结,重点关注学生所提问题的相似性、艺术作品个人创造之间的联系以 及个人在创作过程中的相互配合。

3. 归纳

教师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对平等概念进行解释。

教师强调第 1 条中的两个主要概念: <u>人人具有相同的人权</u>,以及<u>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u> 待。

教师解释说,第 1 条表达了人权的基础,即是以<u>共同的人性</u>为基础的,所有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一律平等。

教师然后强调指出,根据第 2 条: <u>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u>。这表明人权并不取决于人的背景,无论是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种族、年龄或其他类型的背景。

教师总结第 2 条时指出,在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上通过的以下口号体现了该条款的含义: "所有人权,普天同享"。

《维也纳宣言》(1993年)指出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一部分,第五条)

教师解释说,根据世界各国政府于 1993 年通过的该宣言,人权被重申为<u>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联系的</u>。人权是普遍的,是因为它们是人的固有属性。因此它们普遍适用于任何人。它们还是不可分割的,因为它们与人的存在有着不同方面的关联。不能将食物权与发表意见权分开,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人的自然属性的一部分。它们又是相互依存的,因为它们都是完整、人道的生活所必需的。一个人如果不同时享有食物及受教育权,就不可能享有选举和免于虐待的权利。如果某些权利未能实现,其他权利也会受到影响。

教师还解释说,所有各国(通过其政府)都平等地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尽管 各国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宗教背景以及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

教师进行总结指出:国际社会一致认为,人权是基于对共同人性的认识的普遍概念。教师补充说,人权被视为应对过去及当前剥夺人性,乃至生命活动必要条件。

这些国际上认可的原则最近被亚太地区大部分政府所重申。在 2003 年 2 月 25-27 日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举行的研讨会上,各国政府宣布:

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普遍性、不可 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联系性。

同时, 各国政府

承认人权教育应受益于执行普遍人权、以促进人权的多文化理解为目标的各种社会、文化 价值和传统。

最后,教师强调指出:相互依存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权利之间的关系,而且还适用于享有 这些权利的人之间的关系。人权文件强调了每个人都有必要为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共同努力。

4. 运用

教师要求学生分组制作反映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的海报。教师还要求学 生将海报贴在学校公告栏以及学校的其他合适场所。

5. 总结

教师结课时向学生讲述下面这个故事:

从前,中国有个聪明的老婆婆。许多人都希望从她那儿获得智慧。有一天,一个男孩试图 测验一下老婆婆的智慧。于是他手里抓着一只小鸟,背在身后,以便不让她看见小鸟。他 准备问这位聪明的老婆婆,这只鸟是活的还是死的。如果这个聪明的婆婆回答说鸟是活的,那他就把鸟掐死,以证明她是错的。如果老婆婆它说是死的,他就把鸟放了,证明它是活的。

然后他就向聪明的婆婆提出了这个问题:我手中的小鸟是活的还是死的?聪明的婆婆回答说:"鸟在你手里,只有你才能决定它是死是活。"

教师告诉学生:

人权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只有你自己才能决定你是希望自己的人权得以实现还是被人遗忘。由于人权属于每个人,每个人的共同努力将最终决定所有人权的实现。

四、评估

教师可以利用任何合适的方式评估学生对人权基本原则的理解。可以在结课前进行评估。

参考材料

- 《世界人权宣言》
- 《儿童权利公约》
- 《人权术语介绍》

作者: Itthidej Boriboon

(泰国 Samutprakarn 省 Prachanad 学校)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本简易读本仅供指导。要对每项原则进行准确了解,要求学生阅读原文。该版本在一定程度上以 L.Massarenti 教授牵头的日内瓦大学研究小组于 1978 年为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提供的翻译文本为蓝本。在翻译过程中,该小组使用了瑞士法语地区使用的 2,500 个基本词汇。教师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将《世界人权宣言》文本翻译成本地区语言。

简易读本	原文
第一条	第一条
儿童一生下来就是自由的,并应享受同等的待遇。他们有理性和良心,并且应该彼此友好相待。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 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 待。
第二条	第二条
每个人都可以声称拥有以下权利,尽管 性别不同 肤色不同 说不同的语言 有不同的想法 信仰另一种宗教 拥有较多或较少的财产 生于另一个社会群体 来自另一个国家 你所居住的国家是否独立也不能有任何影响。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第三条
你有权活着,并有权自由而安全地活着。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第四条
任何人都无权把你作为奴隶对待,你也不得将 任何人当作你的奴隶。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五条	第五条
任何人都无权对你施加酷刑。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六条

你和其他任何人一样,在任何地方都应同样受 到法律保护。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条

法律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法律的适用 对每个人来说也是相同的。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条

当你的国家赋予你的权利未得到尊重时,你应 该可以寻求法律帮助。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 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 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条

任何人都无权将你投入监狱、把你关在那儿、 或者非法或无正当理由地把你驱逐出你的国 家。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条

如果你必须接受审讯,那么审讯应当公开进行。审判你的人不得使自身受到他人的影响。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 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 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在有证据证明你有罪之前,你应当被视作无罪。如果你被控有罪,你应总是有权为自己辩护。任何人都无权为你未做的事而谴责和惩罚你。

第十一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如果没有当理由,有人意欲损害你的名誉、进入你的住宅、打开你的信件、或者打扰你或你的家人,你有权请求保护。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 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 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你有权在你的国家境内自由往返。你有权离开 你的国家前往另一个国家;如果你想回国的 话,你应该能够返回你的国家。

第十三条

-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如果有人伤害你,你有权前往另一个国家并请 求该国保护你。

如果你杀了人,或者你自己不遵守本宣言的规定,你就失去了这项权利。

第十四条

-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 迫害。
- (二)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 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 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你有权属于某个国家。如果你想属于另一个国 家,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人都不能阻止你。

第十五条

- (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 (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一旦人们到达法定年龄,他或她就有权结婚并成立家庭。你的肤色、国籍或信仰的宗教都不得成为障碍。男人和女人在结婚期间和离婚时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强迫一个人结婚。你的国家政府应该保护你的家庭和家庭成员。

第十六条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你有权拥有自己的物品,如无正当理由,任何 人都无权剥夺你的物品。

第十七条

- (→)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你有权自由地信仰宗教、改变宗教信仰、并独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 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 自或与他人一起进行宗教活动。

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你有权想你所想的、说你想说的,任何人都无 权禁止你这么做。

你还应该可以与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的人分享你的观点。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 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 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 的自由。

第二十条

你有权组织和平的集会或者以和平方式参与集 会。强迫某人属于某个团体是错误的。

第二十条

- (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你有权通过自身属于政府或者通过选举与你观 点一致的政治家来参与本国政治事务。

政府应该通过定期选举产生,选举应该是不记 名的。你应该有投票的权利,而且所有投票权 都应该是平等的。你还与其他人一样有权参加 公共事业。

第二十一条

-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 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 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 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你所居住的社会应该帮助你发展并充分利用提供给你及本国所有公民的一切有利条件(文化、工作、社会福利)。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你有权工作、自由选择你的工作并取得能够养活你和家人的报酬。如果男女工作相同,那么他们的报酬应该一样。所有工作的人都有权结合在一起维护他们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 (→)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 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

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每个工作日都不应该过长,因为每个人都有休息的权利,并且应该能够享有定期的带薪休假。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 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你有权享有你所需要的一切,以保证你和你的 家庭不生病,不挨饿,有衣穿,有房住;并在 你失业、生病、年老、妻子或者丈夫亡故、或 者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谋生时得到帮助。

待产的母亲及其孩子应该得到特殊的帮助。所 有的儿童都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论其母亲是否 结婚。

第二十五条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 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 保护。

第二十六条

你有权上学,并且每个人都应该上学。初等教育应该是免费的。你应该能够学习一种专业或只要你愿意就能继续学习。在学校期间,你应该能够全面发展你的才能,并且应该被教导如何与其他人融洽相处,无论其种族、宗教信仰或国籍。你的父母有权选择你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六条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 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 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 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 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你有权享受本社会的艺术和科学及其产生的任何好处。你作为艺术家、作家或科学家而创作的作品应当受到保护,并且你应当能够从中受益。

第二十七条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

	护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为了确保你的权利受到尊重,必须有一种能够保护它们的"秩序"。这种"秩序"应该是局部的和全世界的。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 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 现。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你对于能够充分发展你个性的社会负有义务。 法律应该保障人权,它应该允许每个人尊重他 人并受到尊重。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 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 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世界上的任何社会和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你刚才一直在读的权利。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 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 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该《世界人权宣言》简易读本选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ABC-Teaching Human Rights》附录(日内瓦/纽约: 2003)

《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大会于 1989年 11月 20日通过

"权利"是每个儿童都应当拥有或可以拥有的东西。所有儿童都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些权利被列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之中。几乎每个国家都同意这些权利。所有权利都彼此联系,也同样重要。有时,我们必须从什么情况最有利于儿童的角度考虑权利,并考虑儿童生命及免受伤害最关键的东西是什么。随着你逐渐长大,你就承担了更多做出选择和行使权利的责任。

简易读本	原文
序言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本序言回顾了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某些相关人权条约和宣言的特别规定;重申了儿童因其脆弱性需要特别照顾和保护的事实,特别强调家庭的主要照顾和保护责任;还重申了儿童在出生前后需要法律和其他保护,尊重儿童群体文化价值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合作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 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 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 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 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 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 儿童 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 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 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 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 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 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 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 《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会 19059 年 11 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力宣言》中予以申 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力和政 治权力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力国际公约》(特别是 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结构和 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力宣言》所示, "儿童因身心 尚未成熟, 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 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 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 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 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下的儿童, 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 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第一条 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都享有这些权利。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 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 岁。 第二条 第二条 所有儿童都享有这些权利,不论他们是谁、他 1. 缔约国应遵守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

们居住在什么地方、他们的父母干什么、他们 说什么语言、信仰什么宗教、是男孩还是女 孩、他们的文化是什么、是否有残疾、是穷是 富。任何儿童都不得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 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 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 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 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三条

所有成人所做的事情都应对你最有利。成人做 决定时应该考虑他们的决定会对儿童产生什么 样的影响。

第三条

-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结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方面的标准。

第四条

政府有责任确保你的权利受到保护。他们必须帮助你的家庭保护你的权利,创造一种适于你成长并发挥潜力的环境。

第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以 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 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 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 措施。

第五条

你的家庭有责任帮助你学习行使你的权利,并 确保你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五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 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 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义 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上、接受能力的方式 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 利。

第六条

你有活着的权利。

第六条

-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于发展。

第七条

你有姓名权,这应该得到政府的正式确认。你 有国籍权(属于一个国家)。

第七条

-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 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八条

你有身份权——即你是何人的官方记录。任何 人都不应剥夺这一权利。

第八条

-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 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 扰的权利。
-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 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 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九条

你有权与你的父母住在一起,除非这对你不 利。你有权与照顾你的家庭住在一起。

第九条

-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和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的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 2. 凡按本条第1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的机会。
-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 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 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

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 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 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 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 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种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十条

如果你和你的父母住在不同的国家,那么你们 有权在同一个地方团聚。

第十条

- 1. 按照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 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 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 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 受不利后果。
- 2. 方面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 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 直接关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9条第1款所 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 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 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 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 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 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十一条

你有受到保护不被绑架的权利。

第十一条

-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十二条

你有权发表你的意见,成人应该听取并认真对 待。

第十二条

-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

	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你有权发现事物,并通过谈话、绘画、写作或 者其他方式与他人分享你的想法,除非它伤害 或冒犯了其他人。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心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 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 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 道德。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你有权选择你自己的宗教和信仰。你的父母应 该帮助你决定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以 及什么对你最有利。	1. 缔约国应遵守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方面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你有权选择自己的朋友、参加或者组建团体, 只要对其他人无害。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你有隐私权。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十七条

你有权从电台、报纸、书籍、电脑和其他渠道 获取对你的福祉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成人应 该确保你获取的信息无害,并帮助你寻找和理 解你需要的信息。

第十七条

缔外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29条约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 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 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 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 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十八条

如果可能, 你有权被你的父母抚养成人。

第十八条

-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 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 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 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 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 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 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 构、设施和服务。
-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 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 设施。

第十九条

你有权受到保护免受身体或思想上的伤害和虐 待。

第十九条

-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 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 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贵照管儿童的人 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 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 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二十条

如果你不能与父母生活在一起,那么你就有权受到特别的照顾和帮助。

第二十条

-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二十一条

如果你被收养或者被领养,那么你就有权受到 照顾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 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

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 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 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 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 的事宜。

第二十二条

如果你是难民(如果你被迫离开你的家乡而居住在另一个国家),那么你就有权受到特别的保护和帮助,并享有本公约中的所有权利。

第二十二条

-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和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 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 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 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 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 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 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 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 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如果你有残疾,那么你就有权享受特别的教育 和照顾,并享有本公约中的所有权利,以便你 能过上充实的生活。

第二十三条

-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 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 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

供援助。

-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 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 在可能时应免 费提供按照本条第2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 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 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 就业准备 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 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 精神方面的发展。
-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 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 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 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其使缔 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 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你有权享受尽可能好的保健、安全的饮用水、 营养的食品、干净而安全的环境以及帮助你保 持良好状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商标 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 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 务的权利。
-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 应采取适当措施,以(A)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 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C)消除疾病和营养 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 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 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D)确保母 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E)确保向社 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 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 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 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
- 生育教育和服务。

-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如果你在接受治疗或者处于其他情况而不住在 家里,那么你有权要求定期检查这些居住安排 以查明这种安排是否是最合适的。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 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 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 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二十六条

如果你贫穷或窘迫, 你有权得到政府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二十七条

你有权获得食物、衣服、安全居住的场所并使 你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你不应该被剥夺基本 的生活条件,从而无法做其他孩子能做的许多 事情。

第二十七条

-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 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 水平。
-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其能力范围内,应 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 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 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 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 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 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

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你有权接受优质教育。你应被鼓励上到你能达 到的最高水平。

第二十八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 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 规定。
-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 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 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 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你接受的教育应该帮助你使用和开发你的才智 和能力,同时也应帮助你学习如何平静生活、 保护环境和尊重他人。

第二十九条

-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

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 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若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一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条

你有权使用你自己的文化、语言和宗教或进行 任何你选择的活动。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这 项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第三十条

在那些存在有族裔、宗教成语言方面属于少数 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 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 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 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 利。

第三十一条

你有游戏和休息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 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 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 2。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 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 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你有权受到保护不做伤害你和对你的健康和教育不利的工作。如果工作,你就有权得到安全保障和公正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

第三十三条 你有权受到不使用有害药品和不从事有害药品 买卖的保护。	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A)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B)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C)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十三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 物。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你有权免受性虐待。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生活;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C)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 材。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都不得拐卖你。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你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被利用)。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行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都不得以残酷或有害的方式惩罚你。

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成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 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 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 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 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 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 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 裁定。

第三十八条

你有权受到保护,不参与战争。不得逼迫不满 15岁的儿童参军或者参与战争。

第三十八条

-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 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业童的规则。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 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

童。

第三十九条

如果你受到伤害、忽视或者虐待, 你有权获得帮助。

第三十九条

缔约围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四十条

你有权在尊重你权利的司法体系中获得法律帮助和公正待遇。

第四十条

-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 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 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 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 望。
-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 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 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列法的儿童至少 应得到下列保证:
- (一)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 (二)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 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 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三)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做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 (四)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盘问或要求盘问不利的证人,并在平等条件下要求证人为其出庭和接受盘问;
- (五)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 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 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 (六)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 (七)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 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 律、程序、当局和机构, 尤应:
-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铃以下的儿童应 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四十一条

如果本国法律对你的权利提供比本公约条款更好的保护,那么应该适用那些法律。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 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
- (B) 对该国有效。

第四十二条

你有权知道你的权利! 成人应该知道这些权利

第四十二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

并帮助你	了解汶	此权利。
	- 1 加サルハ	一つなりつ

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四十三条

-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 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 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 2. 委员会应由 10 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3. 委员合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目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 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 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 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 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 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 中,有 5 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 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 选定这 5 名成员。
-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 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 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

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 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四十四条

-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 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 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 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 3. 缔约国若巳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 会,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1款(B)项 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巳提供的基本资料。
-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 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

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缩给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机构、联合国儿童基全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 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 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
意见和建议;
(C)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 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D)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做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

长。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 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四十九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 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 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 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五十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五十一条
1. 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

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 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 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 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 效。
第五十三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 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 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 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儿童权利公约》简易读本(包括序言及第 1-42 条)摘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加拿大网站上的文件(www.unicef.ca)。该简易读本的序言摘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ABC-Teaching Human Rights》附录(日内瓦/纽约: 2003)

人权术语介绍

(节选自:《人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基本手册》第2-5页)

什么是人权?

人权通常被理解为那些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人权概念承认,每个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不同,都有权享受人权。

人权依法受到《人权法》的保障,该法律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侵犯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行动的干扰。这些法律规定通过公约、国际习惯法、原则汇编及其他法律渊源表现出来。人权法以特别方式给各个国家施加了某种义务,并禁止各国从事某些特定的活动。但是,该法律并没有规定人权。人权是每个人生而就有的权利。公约及其他法律渊源一般用来正式保护个人及团体的权利免受政府行动或政府放弃行动干扰其享受人权。

以下是人权的一些最重要的特征:

- 人权是建立在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基础上的。
- 人权是普遍的,这意味着它们对所有人平等而无歧视地适用。
- 人权是不可剥夺的,即没有人能剥夺人权。它们特定情况下可以受到限制(比如,如果一个人被法庭认定有罪,其自由权就要受到限制)
- 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及相互依存的,因为尊重某些人权而不尊重其他人权是不够的。实际上,侵犯一种权利经常会影响对若干权利的尊重。因此所有人权应当被视为同等重要,对于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具有同等意义。

国际人权法

与生俱来的人权是通过**国际人权法得到**正式表述的。自从 1945 年开始对与生俱来的人权的 法律形式进行协商,至今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协议。联合国的设立为国际人权 协议的制定和通过提供了理想的论坛。还通过了反映一个地区具体的人权问题的其他一些区域 文件。大部分国家也已经通过了正式保护基本人权的宪法和相关法律。各国使用的语言通常直接引用国际人权协议中的语言。

国际人权法主要由条约、习惯法以及宣言、指南和原则组成。

条约

条约是国家之间达成的受特别规则约束的协议。国际条约有不同的名称,如盟约、宪章、议定书、公约、协定和协议。条约对于那些同意受条约规定约束的国家——换句话说就是条约的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国家可以通过批准、加入或者继承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批准是一个国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正式形式。只有事先(在条约公开接受签字期间)已在条约上签字的国家才有权批准。批准由两道手续构成:在国内,要得到相应的宪法机构(通常是国家或者议会首脑的批准);在国际上,根据该条约的相关规定,应将批准文书正式转交保存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一个国家或者是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

加入必须要求事先未在协议上签字的国家同意受到约束。国家可以在条约生效前也可以在 条约生效后批准条约。这也同样适用于加入。

国家也可以通过继承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它的实现有赖于条约的特别规定或宣言。

多数条约不会自动生效。在有些国家,条约高于国内法;有些国家条约的地位相当于宪法;还有一些国家只有条约的某些条款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

国家批准某个条约的时候可以对该条约行使保留权,指出它在同意受多数条款约束的同时,不同意受某些具体条款的约束。但是,保留不得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再有,即使某个国家不是条约的缔约国或者对条约行使了保留权,该国仍然要受到那些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或者构成国际法强制规则的条约规定的约束,如禁止使用酷刑的规定。

习惯法

习惯国际法(或者简称"习惯法")是用来描述各国在履行法律义务过程中遵守的普遍一致做法的一个词。因此,尽管《世界人权宣言》本身并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但是它的某些条款却具有习惯国际法的特点。

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宣言、决议等

国际法的普遍规范——多数国家都会同意的原则和惯例——常常在宣言、公告、标准规则、指南、建议和原则中出现。尽管这对各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它们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因此在处理国际关系方面它们对各国具有不可否认的强大的道德约束力。这些文书的价值就在于它们得到众多国家的认可和接受。即使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也可以被视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原则的宣言。

注: 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BC-Teaching Human Rights》(日内瓦/纽约: 2003) 一书附录的重印本。

附 录

- 附录1
 - 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参加人员名单
- 附录 2

东南亚学校人权教案地区评审小组

• 附录 3

东南亚写作讲习班与地区评审小组会议期间拍摄的照片

图

作者: Vanicha Ngamsaeng

泰国 Srisaked 省 Marivithaya 学校

附录一

编写人权教学指南东南亚写作讲习班 菲律宾马尼拉,2001年6月19-27日

参加人员名单

越南

1. Nguyen Duc Quang 博士——书记

国际教育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院教育活动负责人

- 2. Nguyen Thanh Hoan 博士——负责人 国家教育科学院比较教育科
- 3. Luu Thu Thuy 博士(夫人)——副主任 国家教育科学院道德与公民教育中心
- 4. NgoTuHi en 夫人——研究员

国家教育科学院

101 Tran Hung Dao Strec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4) 942-3893

传真: (844) 822-1521

电子信箱: Pham Kim Phuongdinhphuong@bdvn.vnd.net

Hien Ngo Tu<ngotuhien@hotmail.com

印度尼西亚

1. Dewi Kuntari 女士——教师

Cianjur 小学

Jl.Siliwangi No.5, Cianjur, Indonesia

电话: (62263) 261-220

2、 Yoseph Lewar 先生——教师

Frater 初中

Jalan Jenderal Sahmad Yani No.50

85225 Kupang, West Timor, Indonesia

电话: (62380) 832-214

传真: (62380) 821-954

电子信箱: Yoseph Lewar<<u>lamalewa@yahoo.com</u>>

3. Daniel Frans Bessie 先生——德育讲师

Nusa Cendana 国立大学

教师培训教育系

Jl Soeharto No.72, Kupang, West Timor, Indoresia

电话: (62380) 822-515

传真: (62380) 821-954

4. Noor Indrastuti 女士——课程制定者

国民教育局

BALITBANG 课程中心

Pusat Kurinkulum, Jl Gunung Sahari Raya No.4,

Senen, Jakarta Pusta

电话: (6221) 380-4248, 分机: 257; 846-7850

传真: (6221) 350-8084

电子信箱: Noor Indrastuti<<u>nindrast@netscape.net</u>>

柬埔寨

1. Chin Yahan 女士——课程委员会委员兼编写组小组负责人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教育学研究和课程建设司

#185,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23) 211-409

传真: (85523) 210-369

电子信箱: <prd@camnet.com.kh>

2. Ly Kheng 女士——培训师

Kampong Cham 地区教师培训中心

Village6, Veal Vong commune, Kampong Cham district, Kampong Cham province, Cambodia

3. Yi Dara 先生——儿童权利干事

澳大利亚儿童救助会——柬埔寨项目处

#30, st.9(P.O.Box 52), Tonle Bassac, Chamcak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23) 214-334; 363-433

传真: (85523) 360-381

电子信箱: <scacro@bigpond.com.kh>

4. Pheng Horn 先生——职员

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LICADHO)教育司

B.P.499, No.103, Street #97,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23) 360-965

传真: (85523)360-965;

(85523) 360-901

电子信箱: licadho@camnet.com.kh>

泰国

1. Siriporn Nuanyong 女士——教师

Pakkred 初中

101/111 Changwattana Rd.,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Thailand

电话: (662) 960-6026, (662) 960-6038

传真: (662) 5830686

电子信箱: <<u>siriporn@pk.ac.th</u>>

2. Charnvit Taratiphyakul 先生

Bangkapi 学校

69 Serithai Rd., Bangkapi, Bankok 10240, Thailand

电话: (662) 377-5870, (662) 375-7325 (学校)

(662) 375-6017 (宅电)

传真: (662) 3770312

电子信箱: Mr.Chanvit Taratiphyakul<mr_chanvitt@hotmail.com>

3. Chitima Booncum 女士

Mater Dei 学校

534 Ploenchit Roa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电话: (662) 252-6316; 254-9724/25/26

传真: (662) 253-9785; 255-3023

4. Gedganda Kongtawelert 女士

Mont Fort 学校

118/2 Moo 5 Orm-Muang Rd.

Muang District, Chiangmai 50000, Thailand

电话: (6653) 274-642

传真: (6653) 274-640

电子信箱: <gedganda@montfort.ac.th>

5. Preeyanoot Surinkaew 女士

MontFort 学校

118/2 Moo 5 Orm-Muang Rd.

Muang District, Chiangmai 50000, Thailand

电话: (6653) 274-642

传真: (6653) 274-640

电子信箱: <metta@operamail.com>

马来西亚

1. Yeoh Seng Guan 博士

Sunway 大学

5 Jalan Kolej,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传真: (603) 735-8633

电子信箱: <<u>yeohsg@hotmail.com</u>>

2. S. Arutchelvan 先生

Suara Rakyat Malaysia (SUARAM)

383, LstFloor, Jalan 5/59, PetalingGardens 460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3) 7784-3525

传真: (603) 7784-3526

电子信箱: <suaram@geocities.com>;<parti sosialis@hotmail.com>

网址: www.suaram.org

3. Simon A/L Karunagaram 先生

ERA 消费者

No.24 Jalan SS1/22A,

473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电话: (603) 7877-4741

传真: (603) 7873-0636

电子信箱: < erahrs@po.jaring.my>

(注:写作讲习班结束后,Karunagaram 先生转到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菲律宾

1. Arlene Mangaser 女士

教师一

南方支援司令部小学

Zamboanga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6362) 991-316

2. Nancy Castillo 女士

中学教师二

Zamboanga 国立中学——主校区

Tetuan, Zamboanga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6362) 991-0805; 993-1354

3. Elizabeth P. Vistro 女士

Turac 国立中学初中部校长

San Carlos city, Pangasinan, Philippines

电话: (6375) 532-2611

4. Rebecca P. Lacanlale 女士

联邦中学初中部校长

Eco Street, Commonwealth,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632) 932-9223

提供资料人员及协助人员名单

1. Valai na Pombejr 博士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主区办公室

亚太国际教育和价值教育网(APNIEVE)

顾问

泰国曼谷 Sukhumvit 路 920 号,

Prakanong 邮局,邮箱 967 号,

电话: (662) 391-0577; 391-0703

传真: (662) 391-0866

电子信箱: Supimol VIJARNPOL<v.supimol@unescobkk.org>

2. Fe Hidalgo博士

生命科学大学(ULTRA),

教育、文化与体育系副书记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632) 633-7202

传真: (632) 636-4879

电子信箱: <hidalgo@i-next.net>

(注: 在写作讲习班工作期间, Fe Hidalgo 博士仍担任教育、文化与体育系副书记)

3、Ma. Serena Diokno 博士

东南亚研究地区交流项目理事会马尼拉秘书处

东南亚研究公告编辑

Unit E La Milagrosa Townhouse, 10 Valley Viewstreet, Alta Vista, Loyola Heights,

Quezon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aes

电话/传真: (632) 437-3859

电子信箱: <seasrep@cssp.upd.edu.ph>

4. Sirilus Belen博士

教育文化部

教育文化研究

课程中心与教育设施发展办公室

技术职员

Jalan Gunung Sahari Raya No.4, Jakata, Indonesia

电话: (6221) 380-4248

传真: (6221) 350-8084

电子信箱: <tweetyepe@astaga.com>

5. Jefferson R. Plantilla 先生

大阪亚太人权情报中心首席研究员

日本大阪 552-0007 港区弁天 1 丁目 1-2-1500

电话: (816) 6577-3578

传真: (816) 6577-3583

电子信箱: <jeff@hurights.or.jp>

6. Sarawut Pratoomraj 先生

泰国人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109 Shuthisanwinijchai, Samsen-Nok,

Huaykwang, Bang kok 10310, Thailand

电话: (662) 275-4231 (转 2), 693-4683

传真: (662) 693-4683

电子信箱: <<u>cchrot@ksc15.th.com</u>>

Sarawut Pratoomraj<<u>tutud@hotmail.com</u>>

7. Felice Yeban 女士

菲律宾师范大学

和平与世界秩序研究小组

教授

菲律宾马尼拉

电话: (632) 527-0366

电子信箱: <<u>yeban@compass.com.ph</u>>

8、Ana Elzy E.Ofreneo 女士

人权委员会

教育、研究培训办公室主任

U.P.Diliman, Quezon city 1101, Philippines

电话/传真: (632) 928-4471

电子信箱: <ofreneo@compass.com.ph>

9. Corazon Echano 博士

生命科学大学(ULTRA)

教育、文化和体育系

中等教育科

课程制定室

首席助理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传真: (632) 632-1361, 转: 2064

10. Lydia A. Agno 博士

菲律宾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Diliman,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1. Noel Miranda 先生

生命科学大学(ULTRA)

教育、文化和体育系

中等教育科

教育项目专家二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传真: (632) 632-1361, 转: 2052

12、Jan Banquicio 先生

生命科学大学(ULTRA)

教育、文化和体育系

菲律宾国民教育学院

主任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传真: (632) 633-7237

组委会成员

Aurora P. Navarette-Recina 法官——主席

Ana Elzy E. Ofreneo 女士

SusanNuguid 女士

菲律宾综合大学

国家财务审计中心

人权委员会

Commonweatlth Avenue, Diliman,

Queion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632)929-0102;927-6225;928-5655

传真: (632) 928-8610; (632) 929-0102

电子信箱: <apnr@chr.gov.ph>

Fe Hidalgo 博士——副书记

Zaida T. Azcueta 女士

Nerissa L. Losaria 女士

生命科学大学(ULTRA)

教育、文化和体育系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632) 633-7237

传真: (632) 633-7237

Yoshio Kawashima 教授——主任 Jefferson R. Plantilla 先生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

日本大阪 552-0007

港区弁天1丁目1-2-1500,15

电话: (816) 6577-3578

传真: (816) 6577-3583

电子信箱: <webmail@hurights.or.jp>

网址: www.hurights.or.jp

附录二

出版东南亚学校人权教案地区评审小组会议

地区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 Nguyen Thanh Hoan 博士

教育培训部

国家教育科学院比较教育系

专家

101 Tran Hung Dao Stree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4) 942-3893 传真: (844) 822-1521

电子信箱: <<u>dinhphuong@bdvn.vnd.net</u>>;<<u>hhoam1212@yahoo.com</u>>

2. Chin Yahan 女士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教育学研究司

社会研究室主任

#185,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Cambodiea

电话: (85523) 211-409 传真: (85523) 215-096

电子信箱: <<u>chin_yahan@yahoo.com</u>>;

<prd@camnet.com.kh^{\(\perp}\) >}

3. Valai na Pombejr 博士

国际教育和价值观教育亚太区域网络(APNIEVE)收转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局

顾问

920 Sukhumvit Road

P.O. Box967, Prakanong Post Office Bang kok 10110, Thailand

电话: (662) 391-0577; 391-0703

传真: (662) 391-0866

电子信箱: Supimol VIJARNPOL<!! HYPERLINK "mailto:v.supimol@unescobkk.org" 「¶v.supimol@unescobkk.org[⊥] >

4. Sirilus Belen 博士

教育文化部

教育文化研究与发展

设施发展办公室

课程与教育中心

技术职员

Jalan Gunung Sahari Raya No.4, Jakata, Indonesia

电话: (6221) 380-4248

传真: (6221) 350-8084

电子信箱: <!! HYPERLINK "mailto:epeandradi@yahoo.com"「¶epeandradi@yahoo.com[⊥]>;

5. 教授 Chiam Heng Keng 博士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委员

29TingkatMenara Tun Razak,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612-5600

传真: (603) 2612-5620

电子信箱: <!! HYPERLINK "mailto:humanrights@humanrights.com.my"

 $\lceil \P$ humanrights@humanrights.com.my $^{\perp}$ >;

<!! HYPERLINK "mailto:chiamhk@um.edu.my" 「 ¶ chiamhk@um.edu.my>

6. Zaida T. Azcueta 女士

教育部

人力资源开发处

职工发展室主任

DepEd Complex,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传真: (632) 633-7237

附录三

在东南亚写作讲习班和地区评审小组会议期间拍摄的照片

亚洲太平洋人权信息中心

(HURIGHTS OSAKA)是一个开展区域人权项目的地方机构。通过大阪地方政府和当地社会的共同努力,该机构于 1994 年成立。该机构主要从事信息处理、研究、教育和培训、出版及咨询方面的活动,与亚太地区的基层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研究中心、政府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联系,侧重于一系列问题,比如:土著居民、少数民族、难民、民工和其他弱势群体被排斥的问题,基于社会地位的歧视问题,以及发展和人权问题。欲知详情,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HURIGHTS OSAKA

日本大阪

港区弁天 1 丁目 1-2-1500

电话: (816) 6577-35-78

传真: (816) 6577-35-83

电子信箱: webmail@hurights.or.jp

网址: www.hurights.or.jp

弗里德里奇·诺曼基金会(诺曼基金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1985年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一位总统成立。作为德国的一家政治基金会,诺曼基金会由德国议会资助并致力于政治对话和国际合作。该基金会与德国自由民主党结盟,致力于自由主义理念。在东亚和东南亚地区,该基金会支持建立和加强民主机构的各种努力和实践。有关泰国、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韩国的区域活动和项目的更多详情,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弗里德里奇·诺曼基金会 SSP Toner, 26th Floor. 555 Soi 63 Sukhumvit Road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话: +662 3650570

传真: +662 7114944 网址: <u>www.fnfasia.org</u>